

范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19-2035）
——【附件·基础资料汇编】

目 录

第1章 现状概况..... 1

1.1. 地理位置 1

1.2. 行政区划与人口 1

1.3. 区域交通 2

1.4. 自然条件 2

第2章 相关规划概况..... 4

2.1. 《范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 4

2.2. 《范县县域新农村建设规划（2015-2030）》 10

2.3. 《范县生态功能区划方案》 12

2.4. 《范县县城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18-2035）》 17

2.5. 《范县辛庄镇总体规划（2014-2030）》 18

2.6. 《范县濮城镇总体规划（2016-2030）》 19

2.7. 《范县王楼镇总体规划（2017-2035）》 20

2.8. 《范县白衣阁乡总体规划（2018-2035）》 21

2.9. 《范县杨集乡总体规划（2017-2030）》 22

2.10. 《范县陈庄镇总体规划（2014-2030）》 23

2.11. 《范县陆集乡总体规划（2015-2030）》 24

2.12. 《范县龙王庄乡总体规划（2015-2030）》 24

2.13. 《范县张庄乡总体规划（2016-2030）》 25

2.14. 《范县高码头镇总体规划（2014-2030）》 27

2.15. 《范县颜村铺乡总体规划（2015-2030）》 28

2.16. 《河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9

2.17. 《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30

2.18. 《范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31

第3章 现状人口情况..... 32

3.1. 王楼镇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32

3.2. 濮城镇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32

3.3. 辛庄镇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33

3.4. 杨集乡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34

3.5. 陈庄镇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35

3.6. 陆集乡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36

3.7. 白衣阁乡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37

3.8. 高码头镇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38

3.9. 颜村铺乡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39

3.10. 张庄镇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40

3.11. 杨集乡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41

第1章 现状概况

1.1. 地理位置

范县位于黄河下游北岸，河南省东北部，东临台前县，西接濮阳县，南邻黄河与山东的鄄城、郓城相望，北依金堤河与山东的莘县为邻。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21′ 至 115° 43′ 、北纬 35° 38′ 至 35° 55′ 之间。县城（老城）东距台前县城 55 公里，北距莘县县城 44 公里，西隔莘县县界距清丰县城 42 公里，西南距濮阳市 61 公里，南隔黄河距鄄城县城 38 公里，距郓城县城 55 公里，西南距省会郑州 270 公里。县境南北宽 20 公里，东西长 42 公里，辖区内总面积约 590 平方公里。1996 年开始在金堤河以南建设新城区，1997 年县委、县政府及部分单位迁至新城区办公。

1.2. 行政区划与人口

范县下辖范水街道办事处，城关镇、濮城镇、高码头镇、龙王庄镇、王楼镇、辛庄镇、陈庄镇 7 镇，杨集乡、白衣阁乡、陆集乡、张庄镇、颜村铺乡 5 乡，共 574 个行政村。截至 2018 年底，全县域总人口 60 万人，农业人口约 50 万人，常住人口约 47 万人，城镇化率 27.04%。

濮城镇：位于范县西南部，距县城 25 公里，西距濮阳市区 35 公里。辖 51 个行政村，全镇总面积 44 平方公里，2.38 万亩耕地（旱田 1.6 万亩，水田 0.78 万亩），人口 5.5 万人，另有油田驻濮人口 1.5 万人。

辛庄镇：位于范县西南部，距县城 25 公里，处于两省（山东省、河南省）三县（范县、濮阳县、鄄城县）交界地带，总面积 65 平方公里，56 个行政村。

杨集乡：紧邻范县新区，被誉为范县的“南大门”。面积 55 平方公里，人口 4.1 万人，辖 55 个行政村，耕地 4.76 万亩。其中滩区 0.76 万亩，背河洼地 4 万亩。交通便利，位置优越，北接濮范高速公路和德商高速公路，濮台铁路横穿东西。2005 年通过招商引资与山东莘县华祥集团在该乡新建了大型铁路货场；“濮台公路、范濮公路、临黄堤顶公路横到边、省道 208 线、王毛旅游路纵到底”，“三横两纵”公路网为经济发展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杨集乡土地多为黄河冲击淤淀而成，是“绿色水稻之乡”，“东桑西瓜”在豫北和鲁西南享有美誉。

陈庄镇：位于范县新区东南 12 公里处，行政隶属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管辖。该乡南邻黄河，与山东省鄄城隔河相望，东与陆集乡接壤，西与杨集乡毗连，北与龙王庄镇、白衣阁乡为界。全境南北长 8.7 千米, 东西宽 9 千米, 总面积 54 平方千米。全乡共辖 56 个行政村, 总人口 40630 人。

白衣阁乡：地处豫北肥沃之地，北连范县新区，南与杨集乡相邻，西接山东莘县，是刘邓大军横渡黄河总指挥部所在地。濮台公路、范鹤高速、德商高速、晋鲁豫万吨级载重铁路穿境而过，设有二级铁路客运站和万吨级货运编组站，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全乡土地面积 56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40508 亩，总人口 3.6 万，辖 44 个行政村。

王楼镇：位于范县西部，距县城 20 公里，地处河南、山东两省范县、濮阳、莘县三县交界处，乡政府设在王楼村，总面积 38.5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2400 公顷，辖 38 个行政村，43 个自然村，总人口 3.1 万人。范县产业集聚区濮王产业园位于乡驻地西 0.5 公里，葛彭公路西、濮范高速以南，引黄入鲁干渠以东，交通条件优越。

颜村铺乡：位于范县新区东北 5 公里处，北沿金堤河与山东搭界。全乡总面积 36.4 平方公里，辖 42 个行政村，4.2 万人，4.86 万亩耕地，是一个典型的农业乡，素有范县的“粮仓”之称。颜村铺乡交通便利，范（县）——台（前）公路穿越东西，正在修建的德（州）——商（丘）高速横贯南北，地方公路四通八达。

龙王庄镇：位于河南省濮阳市范县新区东，东西跨度比较大，西靠范县新区，东临黄河大堤，属典型的背河洼地。周围与城关、颜村铺、高码头、张庄、陆集、陈庄、白衣七乡镇接壤。龙王庄镇东西跨度比较大，西靠范县新区，东临黄河大堤，属典型的背河洼地，主要粮食作物有小麦、水稻和玉米。全乡总人口 5.1 万人，常用耕地面积 5.6 万亩，下辖 69 个行政村。

陆集乡：位于范县东南部，向东、南与山东聊城、鄄城县接壤，是全县唯一的全滩区乡，全乡面积 49.6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33678 亩，其中水田 3966 亩，退耕还林面积 24396 亩，全乡人口 33264 人, 7978 户。

张庄镇：地处范县东部，东部和东南部滨临黄河与山东郓城县李集乡隔河相望，南与陆集乡为邻，西与龙王庄镇接壤，北于高码头镇、台前县清水河乡相邻，乡政府驻前张庄村，辖 55 个行政村，总人口 45200 人，总面积 48.9 平方公里。

高码头镇：地处豫鲁“两省四县”结合部, 位于范县新区以东 17 公里处，南临张庄镇，北依金堤河南小堤，与山东省莘县古城镇和阳谷县金斗营乡隔河相望，东于台前县候庙镇、清河

乡搭界，西与龙王庄镇、颜村铺乡接壤，是范县“东大门”。面积 46 平方公里，耕地 4.6 万亩，人口 4.7 万，其中农业人口 39560 人，辖 51 个行政村。

1.3. 区域交通

濮范高速与德商高速在范县境内交会，西与大广高速、京港澳高速，南与日东高速，北与青兰高速，东与济广高速相连相通。晋豫鲁重载铁路过境而过，东与京九、日照港相连，西与京广相接，境内设有万吨级货运编组站和二级客运站。距郑州、济南、石家庄均两个半小时的路程，交通便利。

1.4. 自然条件

1.4.1. 地形地貌

范县县境南北长约 20 公里，东西宽约 42 公里，总面积 590 平方公里。县境属华北平原的一部分，地势平坦低洼，局部微有起伏，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地面坡降东西平均六千分之一，南北平均五千分之一。平均海拔 49.3 米，最高处海拔 54.1 米，位于辛庄镇澎楼滩区，最低处海拔 44.5 米，在高码头镇大曹庄。黄河自西南辛庄镇彭楼入境，逶迤东北，流经辛乡、杨楼、陈庄、陆集、张庄、高码头六乡，至高码头寇庄出境。境内河段长 42.5 公里，为范县与山东鄄城、郓城两县的自然分界线。河北岸临黄河大堤横贯全境，金堤由西至东从县境北部穿过，西堤将全境分割为三大块。临黄河以南为黄河滩区，占总面积的 16.1%；临黄河以北至金堤，为北金堤滞洪区，占总面积的 83.4%；县城（老城）在金堤以北，占总面积的 0.5%。

1.4.2. 气象气候

范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具有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四季交替分明的特点。日光资源较为丰富，雨量分布较为平均，正常年份能满足需要，适合发展农林牧渔各业。

1.4.3. 工程地质

范县地处黄河冲积平原，地势平坦低洼，局部微有起伏，自西南向东北倾斜，临黄大堤和金堤将全县分割为三大块：临黄大堤以南为黄河滩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16.1%；临黄大堤以北至金堤为黄河滞洪区，占全县总面积的 83.4%；金堤以北的县城及城关镇两村，占全县总面积的 0.5%。全县土壤大体分为沙土、沙壤土、轻壤土、中壤土、黏土五类，沙、黏、壤相同分布。

1.4.4. 水文及水资源

范县属黄河水系，河流、沟渠较多，水资源丰富。主要河流有黄河、黄河支流金堤河、金堤河支流孟楼河。

黄河：位于范县境内的南部，其境内长度为 42.5 公里，黄河北侧筑有临河大堤。黄河是范县的河流、人工渠道、灌溉及浅层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水源。据黄河高村水文站材料，黄河流量大，汛期水位高，每年均有严重的防汛任务，春季枯水季节，流量一般为 600—800 立方米/秒，偏枯时 200—400 立方米秒。黄河含沙量大，多年平均含沙量 16.2 公斤/立方米，春季平均 11.4 公斤/立方米，冬季平均 24.4 公斤/立方米，汛期平均 44 公斤/立方米，有时高达 90 公斤/立方米。河床逐年抬高，为引黄提供便利条件，但侧渗比较严重，造成堤北土地盐碱化。

金堤河：位于范县县城新区北部，北金堤南侧，因临金堤而得名，为平原型排涝河道。发源于河南新乡县境内，流向东北，在高堤口入范县境内，从孟楼水源地北部自西向东流过至仲子庙入台前县，于台前县张庄附近穿临黄河大堤入黄河，其县境内河段长度为 35.5 公里，其入境控制流域面积为 4230 平方公里，出境处控制流域面积 4740 平方公里。河床宽度 500—700 米，中间主槽宽 60—100 米。下游通过台前县张庄闸排入黄河；金堤河属季节性河流，冬、春、夏初水量很少，经常断流，秋季遇暴雨后水量急增，洪峰流量较大，三年一遇降雨标准设计流量 280 立方米/秒，二十年一遇防洪标准流量为 800 立方米/秒，据范县站 1964-1994 年的资料，多年的平均流量为 14.1 立方米/秒，最大的流量为 452 立方米/秒，最小流量为 0，常年出现断流，金堤河低于附近地面 4-5 米，县境内的孟楼河、总干排均流入金堤河，对范县排涝和地下径流均有良好的作用。但在汛期，水位高出地面，极易造成倒灌，防汛任务严重。

孟楼河：位于范县城新区的东南部，发源于县境内上游，属季节性河流，县境内长度为 22 千米，控制流域面积 349 平方公里。近几年由于天气干旱，年年干枯，现状用于引黄进行农业灌溉，河床淤积较严重。

范县境内地下水资源充足，引黄灌溉地区地下水埋藏深度为 2 米-4 米，北部几个乡镇为 3 米-4 米，含水层厚度在 12 米-18 米之间。水质除黄河背河区 2 公里以内为咸水区外，其余均为淡水区，可发展地下水灌溉。

1.4.5. 矿产资源

境内已探明地下矿藏有石油、天然气、煤炭、卤盐水等。其中，石油储量约为 2 亿吨，天然气储量为 88 亿立方米，主要分布在县境西南部，为中原油田的中心地带；煤炭资源面积 82

平方公里，储量 7.46 亿吨；工业用卤盐水量丰富，分布面积 620 平方公里，储量 960 亿吨，千克含量高达 0.9%，极具开采价值。

1.4.6. 地震

根据地震区划，范县地震烈度为 8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20g。城市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标准：一般建筑物按基本烈度 8 度设防；地震破坏后将产生严惩后果的建筑物、构筑物，如大型油库、重要的供电、供水、通信工程等，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提高一度设防。

1.4.7. 社会经济概况

2018 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213.2 亿元，同比增长 4.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9%，增速位居全市第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38 亿元，增长 16.4%。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9.9%，增速位居全市第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78.3 亿元，增长 9.6%，增速位居全市第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717 元，增长 7.6%，增速位居全市第三；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150 元，增长 9.2%，增速位居全市第一。

1.4.8. 历史沿革

范县汉代（前 206 年—前 220 年）置县。因域内“范水”而得名，沿袭至今，有 2200 多年历史。约公元前 2500 年，高阳氏部落曾在此生活。历代《范县志》载，为“颍颥故墟”。夏为顾国，西周西属卫、东属齐鲁，春秋为晋邑。西汉初置范县，其县治设在乡庄乡旧城（已落入黄河中），因县城东临范水得名。北齐大宣帝天保元年（550）撤销范县。隋文帝开皇十六年（596）复置范县。唐高祖武德二年（619），范县改为范州；武德五年（622）废范州复改为范县。明太祖洪武十三年（1380），河决范县城坏，知县张允迁城于金堤北（今山东省莘县古城）。1942 年，黄河以南的范县五区划归鄆北县（今山东省鄆城县、鄆城县各一部）。1956 年濮县、观城县、朝城县同时撤销，大部地区并入范县。1957 年县治从古城迁至樱桃园北。1958 年莘县撤销，并入范县。1962 年莘县恢复，原划归范县的莘县辖区复归莘县。范县隶属山东省聊城行署管辖。1964 年寿张县撤销，其金堤以南地区划归范县，范县金堤以北地区除县城和张扶村、金村外划归莘县，范县隶属河南省安阳地区管辖。1975 年 3 月中共河南省台前工作委员会、河南省台前办事处成立，后为台前县，原寿张县划归范县的地区划归台前县。1983 年 9 月安阳地区撤销，隶属濮阳市。县人民政府设在山东省莘县境内。1995 年，范县开始建设新区。1995 年，范县开始建设新区。2005 年 12 月，龙王庄乡、高码头乡撤乡建镇，全县共辖 4 镇 8 乡。2013 年 10 月，王楼乡、辛庄乡撤乡建镇，全县共 7 镇 5 乡。

1.4.9. 文化和旅游资源

范县历史悠久，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境内古遗址、古建筑等各类文物点共有 43 处，其中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4 处。按类别分类，范县县域共有革命文物 10 处，古遗址 7 处，古墓葬 11 处，石刻 11 处，古建筑 2 处。

范县风光秀美，旅游资源丰富。根据对目前范县旅游资源的梳理，将其分为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资源两大类。其中自然旅游资源主要包括毛楼生态旅游区、陈庄万亩荷花园，人文旅游资源主要包括名泉温泉度假村、玉皇庙、释佛寺等。

第2章 相关规划概况

2.1. 《范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

（一）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16-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5 年；远期为 2021-203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二）规划层次和范围

本次规划工作范围分为三个层次：县域、规划区、城区。

（1）范县县域

范县行政辖区，总面积 590 平方公里，在县域层面重点进行县域城乡体系规划。

（2）规划区

规划区东至德商高速，西至濮水，南至濮范高速，北至县界（包括老城）。总面积为 82.53 平方公里，在规划区层面重点进行规划区统筹协调规划。

（3）城区

城区分为两个部分，主城区东至东环路，西至西环路，南至龙盘路，北至纬四路；南部新区东至顾城路，西至十字坡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安泰路。总面积为 26.86 平方公里，在主城区层面重点进行城市空间引导、城市用地布局规划和各类设施安排。

（三）城市性质与规模

（1）城市性质

以发展石油化工、综合加工及商贸流通业为主的现代化园林宜居城市。

（2）城市规模

近期（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 20.25km² 人均建设用地 126.6m²

远期（2035 年）：城市建设用地 29.57km² 人均建设用地 113.74m²

（四）县域城乡体系规划

（1）县域人口与城镇化水平

近期 2020 年，县域常住人口为 64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26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40%；远期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为 7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48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68%。

（2）县域城镇空间结构

到 2035 年，将张庄、杨集、白衣阁撤乡设镇，形成 10 镇 2 乡的城镇空间格局。

构建“一心、两区、两轴、两带”的空间发展结构。

“一心”：中心城区。中心城区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县域人口集聚的核心地带，为了扩大中心城区的面积，容纳更多县域人口，推进城镇化进程，将颜村铺乡、龙王庄镇、白衣阁镇的部分村庄划入城市规划区范围。

“两区”：城镇建设密集区、城镇建设培育区，其中城镇建设密集区包括濮王副中心，城镇培育区包括高码头镇、张庄镇、龙王庄镇。

“两轴”：南北向的为沿 G240 的城镇空间发展轴，东西向为沿 G342 的城镇空间发展轴；

“两带”：南部黄河景观风貌带，北部经济发展带。

规划突出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同时着重发展以濮城镇、王楼镇为中心的城镇建设密集区，以高码头镇、张庄镇、龙王庄镇为中心的城镇建设培育区，增强县域城镇的内聚力和对外辐射力，形成县域范围内的两个新型经济增长极。

（3）县域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规划建立“中心城—副中心——重点乡镇—一般乡镇”四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

中心城指范县的中心城区，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同时也是县域经济发展的极核，带动县域经济的发展。

一个副中心：濮王副中心

重点镇是市域中发展基础较优的中心城镇，培育成为各具特色的综合功能区，各城镇具有自己的特色产业，有较为完善的生活服务设施，是承接中心城区辐射，同时带动周边农村地区发展的重要发展核心。根据县域实际的发展情况，规划三个重点镇，包括张庄镇、高码头镇和龙王庄镇。

一般镇是镇级区域的管理中心与商品集散地。规划白衣阁镇、颜村铺乡、陈庄镇、辛庄镇、杨集乡、陆集乡六个乡镇为一般镇。

城镇等级规模结构表

城镇等级	城镇数量	城市（镇）
中心城	1	范县新区
副中心	1	濮王副中心

重点乡镇	4	张庄镇、高码头镇、龙王庄镇、杨集镇
一般乡镇	5	颜村铺乡、陈庄镇、辛庄镇、白衣阁镇、陆集乡

（4）县域城镇职能结构

规划将县域城镇职能类型分为综合型、产业型、农业型和商贸型四种类型，具体详见下表：

职能类型	数量	城镇名称
综合型	2	新区、濮王副中心
产业型	3	龙王庄镇、张庄镇、高码头镇
商贸型	3	老城
		白衣阁镇、杨集镇
农业型	4	颜村铺乡、陈庄镇、陆集乡、辛庄镇

（五）县域城镇规划发展引导

县域城镇规划发展引导表

城镇等级	城镇名称	城市性质
中心城区	范县新区	濮阳市副中心，综合加工
副中心	濮王副中心 （濮城镇、王楼镇）	范县副中心，化工基地
重点乡镇	张庄镇	木业加工，专业产业园
	高码头镇	羽绒加工
	龙王庄镇	物流、综合加工
	杨集镇	商贸物流
一般乡镇	颜村铺乡	农贸
	白衣阁镇	商贸物流
	陈庄镇	农贸、旅游
	陆集乡	农贸

（六）县域农村居民点布局规划

（1）县域村庄类型划分

规划将全县村庄划分为五种类型：城镇化改造村、中心村、基层村、特色村和迁并村。

1、城镇化改造村

主要包括城中村、城郊村和产业集聚区内村庄；对这类村庄要按照城市社区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逐步发展成为城市社区。

2、中心村

指现状具有一定发展规模和基础、未来具有较大发展前景的村庄。主要包括适宜农村人口集聚的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和依据规划要重点发展的村庄；对这类村庄要着力完善基础公共服务设施、净化环境、美化村庄，建设美丽乡村。

3、基层村

在规划期内村庄不需要搬迁，在行政上保留的村庄。这部分村庄依托中心村，需要对其发展规模进行一定的限制。对这类村庄要根据人口转移趋势和村庄变迁情况，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完善道路、供排水、安全用电等基础设施，满足村民基本的生产生活需求。

4、特色村

主要包含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对这类村庄要加强历史文化和传统资源保护，合理利用特色资源发展特色产业，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实现历史文化遗产和发展。

5、迁并村

主要是村庄发展条件或者特殊条件制约导致村庄需要在一段时间内迁移或者撤并的村庄。主要的判断标准在于：人口规模较小，缺乏产业支撑；交通不便，缺乏基本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处在生态保护区或者重大基础设施周边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保护区范围内，发展受到制约；生态环境恶劣，没有发展潜力；包括黄河滩区、生态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不具备发展条件的村庄。

（2）各乡镇农村居民点布局规划

根据范县域村庄发展综合评价及县域村庄分类发展策略，对范县 587 个行政村的类型进行明确界定，结果如下表：

范县县域城镇化改造村一览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城镇化改造村
01	辛庄镇	倪庄、李桥、葛刘庄、罗庄、前辛庄、后辛庄（共 6 个）
02	濮城镇	罗庄、高寺、后三里店、前三里店、南楼、马路庄、卢庄、南葛楼、

		周庄、西关、董桑庄、沟寨、北关、北街、东街、东关、于楼、王刀、城角、南街、巩庄、沈庄、西苏庄、景庄、郝庄、玉张、双碾、军寨、刘早村、文早村、徐庄、西街、南关、陈老庄（共 34 个）
03	王楼镇	宋海、路庄、曹楼、后曹楼、金牙头、肖牙头、张牙头、申牙头、西李庄、王楼、东李庄、七里堂、赵菜园、任堂、葛庄、王菜园、野陈、耿庄、汲庄（共 19 个）
04	白衣阁乡	杏子铺西街、杏子铺东街、杏子铺北街、白衣阁南街、白衣阁东街、白衣阁西街、西陈楼、白衣阁北街、甜水井、明庄、韩庄、吴屯、郑王庄、殷村、柳东、柳西、柳北、西赵庄、东赵庄、北辛庄、前朱庄、后朱庄、代庄村、胡楼、东张村（共 25 个）
05	杨集乡	杨集后街、邢庄、杨庄、杨集东街、杨集前街、刘庄、前后店、东罗楼（共 8 个）
06	陈庄镇	陈庄、郭庄、郝庄（共 3 个）
07	陆集乡	陆集新村、北杨庄、曹庄、前王楼（共 4 个）
08	龙王庄镇	胡洼、李鲁元、万庄、龙王庄、李楼、后祝庄、前祝庄、刘潘庄、北曹楼、牛家楼、任楼、赵庄、西风楼、王楼、郭庄、邢庄、杨庄、魏胡同、汉张、兴峰寺、后刘庄、前刘庄、寇庄、北杨寺、徐楼、小屯村（共 26 个）
09	张庄乡	后张庄、前张庄、王庄、范堂、罗口、王德隆、前李楼、后李楼、西白堂、李庄、张万、四合庄、范祝庄、杨堂、闵子墓、东陈楼（共 16 个）
10	高码头镇	乔洼、大丁庄、三教堂、王堂、孔河、高码头、前范庄、周堂、范段楼、薛堂(共 10 个)
11	颜村铺乡	榆林头、程店、范庄、何庄、蒋庄、前五常、后五常、林堂、颜村铺、赵楼、马庄、西于庄、高常庄（共 13 个）
合计		164 个

范县县域中心村一览表

序号	乡镇名称	中心村
01	辛庄镇	武盛庄、西阎楼、冯堤口、后胡、豆庄、韩庄、木庄、彭楼（共 8 个）

02	濮城镇	
03	王楼镇	大卢寨、鲁庄、任庄、苏庄（共 4 个）
04	白衣阁乡	郭庄、四合村、钱樊姜庄、东吴庄、刘屯（共 5 个）
05	杨集乡	李马桥、付马厂、温小屯、东辛店、菱花店、西牛桥、东桑庄、南李桥（共 8 个）
06	陈庄镇	前油房、西许楼、胡屯、枣坡、罗庄集、羊二庄社区（共 6 个）
07	陆集乡	孙楼
08	龙王庄镇	吴桥、候庄、尚袁庄、邢楼、中屯、孟楼、高菜园（共 7 个）
09	张庄乡	旧城、吕楼、大崔楼（共 3 个）
10	高码头镇	范张楼、宋楼、后石楼、丁河涯、阳谷段、宋名口、葛口、大王庄（共 8 个）
11	颜村铺乡	王麻口、中冯崮、吕庄、卓高王、候庄、卓楼（共 6 个）
合计		58 个

范县县域基层村一览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基层村
01	辛庄镇	曹楼、张桥、柳园、大王庄、朱李村、毛岗、孟洼、十五里铺、崔付、崔楼、石庄（共 11 个）
02	濮城镇	王路庄、高庄、红庙（共 3 个）
03	王楼镇	马楼、赵庄、建林、皇姑庙（共 4 个）
04	白衣阁乡	北张、董楼、孙庄、时雍集、十八里铺、西吴庄、临黄集南街、司王庄、丁庄（共 9 个）
05	杨集乡	西陈庄、芝铁炉、十里庄、灵奶奶庙、八里庄、李辛店、刘辛店、葛庄、苗王庄、边郭庄、唐梁庄（共 11 个）
06	陈庄镇	姚庄、后双庙、前双庙、刘桥、刘楼、杨楼、程朱庄、韩徐庄、亚固堆、大小辛庄、潘庄、西胡庄、高寺庄、韩庄、前后张、安兴寺、荣庄、肖庄、西宋楼、赵庄、顾屯、刘烟屯、廖村、朱张东枣坡、群坊、张康楼、贾刘石、南曹楼、程庄、仁和庄（共 30 个）
07	陆集乡	田固堆、刘绍武、吴夏庄（共 3 个）

08	龙王庄镇	张大庙、付金堤、蔡潭、胡楼、候桥、大高庄、北张庄、袁庄、东于庄、陈麻口（共 10 个）
09	张庄乡	夏庄、江庄、孔庄、东白堂、范自富、葛楼（共 6 个）
10	高码头镇	张吴庄、北张庄、曹庄、西孙庄、赵楼、杨楼、陈丁庄、七里河、老范庄、前高湾、冀庄、袁庄、大孙楼（共 13 个）
11	颜村铺乡	教场、赵耿王、杨耿王、大胡楼、谢庄、刘郎庄、姬楼、东于庄、八里庄、东孙庄、后玉皇庙、北徐庄、钟麻口（共 13 个）
合计		123 个

范县县域特色村：辛庄镇的毛楼村。严格保护传统村落与自然环境和谐统一的格局。发展乡村旅游等新经济业态，完善接待服务设施。

范县县域迁并村共计 239 个，主要包括黄河滩区和人口规模较小、缺乏产业支撑等不具备发展条件的村庄。这些村庄部分迁并入附近的中心村和基层村，黄河滩区内的村庄主要迁并入集镇区。

（七）村庄分类发展指引

（1）积极改造城镇化改造村

此类村庄一般区位条件较好，村庄周边城市基础设施较为齐全，近期具备纳入城乡一体化改造的条件，因此需要对其改造控制。规划期内行政管理方式由农村社区转化为城市社区。

（2）提升中心村

此类村庄需要在现状布局分散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合理的整合，聚集发展。对此类村庄应在规划期内给与政策倾斜，完善中心村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

（3）整治基层村

此类村庄应限制其发展规模，主要开展以改善居住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配套为主的整治工作。

（4）迁并滩区村

在范县主要指位于县域南部滩区，村庄发展受到很大限制而考虑将其纳入“扶贫搬迁计划”的村庄；或因重大工程设施建设须拆迁、或位于水源保护区内而需要对其进行搬迁、或因工业园区建设必须进行搬迁的村庄；以及有严重地质灾害影响需迁移的村庄。迁并村庄在规划期内逐步撤销其行政编制，并停止对此类村庄的基础设施投入，实施人口的分期迁移。

（八）县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划

（1）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导引

通过政策支持，提升农村文化教育事业水平，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公共设施向农村覆盖。按照城镇配置标准和村庄配置标准对行政办公设施、商业金融设施、文化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教育设施进行规划，建立新型农村保障体系的要求配置。把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作为农村新型社区和新农村建设的着力点，配套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其总体服务水平。

公共服务设施作为承载城多公共服务的重要物质载体，对其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是缩小城乡公共服务差异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途径。

（2）县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规划

共规划五级配置：中心城区-重点镇-一般镇-中心村-基层村

中心城区是整个市域的中心，在满足重点镇公共设置配置标准外，增设职业学校、综合性医院。

重点镇包括濮城镇、王楼镇、张庄镇、高码头镇、龙王庄镇、杨集乡，除满足建制镇配置标准外，应增设体育馆、文化中心、地段卫生院等设施。

一般镇为镇域的公共服务中心，除满足中心村配置标准外，应增设服务镇域居民的公共设施。

中心村除满足本村居民需求外，尚有服务周边基层村的功能，有条件的中心村可考虑设置小学、卫生所、文化站、农贸点和公交站。

基层村公共设施主要为本村居民服务，建议集中布置。

（九）县域城乡综合交通规划

（1）公路规划

落实区域公路网规划，积极推动范梁高速公路建设。以融入区域、对接濮阳规划范县公路网，改善各城镇对外交通联系，优化区域交通与城市发展的关系。

规划县域公路网分为四个层次，分别为高速公路、县域干线公路、县乡一般公路、乡村道路。

1、高速公路

规划范县形成一纵一横“十字”高速公路系统，包括现状德商高速公路和濮范高速公路，规划范梁高速，是范县未来对外交通的主干线。

纵向为现状德商高速，向北联系聊城、德州，向南联系菏泽、商丘。德商高速在范县共有2个出入口，分别与S302和G342衔接。

横向为现状濮范高速和规划东延的范梁高速，向西联系濮阳，向东联系台前和梁山。横向高速在范县境内共4个出入口，都与G342衔接。

2、县域干线公路

规划县域干线公路加强区域交通联系，加强范县在区域交通中的地位。规划G240国道中心城区路段向西改线，避免对中心城区的干扰；加强范县与周边地区干线交通联系。

规划范县形成“一环、一十字”县域干线公路网。规划县域干线公路等级达到二级以上，形成范县城乡交通骨架支撑。

3、县乡一般公路

主要解决县城与各乡镇、各乡镇之间的交通联系，在现状路网基础上，重点提升县城、乡镇中心区与乡村地区的道路等级，规划期末达到三级以上道路等级。

4、乡村道路

主要解决各乡镇与乡村地区、乡村之间的交通联系，在现状路网基础上改善道路质量，规划期末达到四级以上道路等级。

（2）铁路规划

晋豫鲁重载铁路，兼具客运和货运功能。

（3）跨黄河通道规划

范县水路运输主要通过黄河到天津、青岛、日照港进出口。境内现有1个码头，5座浮桥和1座黄河大桥。为加强联系，规划G240黄河大桥，将毛楼渡口改为浮桥。

（4）交通枢纽规划

1、铁路

在范县境内设有万吨级货运编组站和二级客运站；

2、长途汽车站

升级范县汽车站为二级客运站；

3、乡镇客运站

共规划12处乡镇公交场站，毛楼客运站兼具游客集散中心的功能。其配制标准要符合《汽车客运站建筑设计规范(JGJ60-99)》的相关规定。

（十）县域排水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

以提高城乡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健康水平为宗旨，改善环境，减少污染，为城乡居民营造一个美好的生存环境和活动空间。

2、分散与集中相结合原则

根据范县村镇布局和县域的地形条件，本着便于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打破行政区域界限，合理确定污水处理厂的位置和数量，满足城乡发展的需求。

3、坚持改造与利用相结合的原则

根据村镇发展的实际需要，强化对原有设施的改造，使其趋于合理化、规范化、满足城乡排水的需要、最大限度的提高经济效益，避免浪费。

（2）排水体制规划

城区及各乡镇均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以利于保护水体，并及时排水。

（3）污水管工程规划

1、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含公建污水量）按其给水量的80%计。根据供水量预测，各乡镇内污水排放量参照下表。

城镇名称	用水量(万立方米)	污水量(万立方米)
辛庄镇	0.25	0.20
杨集乡	0.25	0.20
陈庄镇	0.63	0.50
陆集乡	0.25	0.20
张庄镇	1.35	1.08
高码头镇	0.63	0.50
颜村铺镇	0.25	0.20
龙王庙镇	0.63	0.50

濮王片区	4.2	3.36
中心城区	7.0	5.50
合计		12.24

2、污水处理厂规划

城镇名称	处理规模(万立方米/日)	备注
辛庄镇	0.20	新建
杨集乡	0.20	新建
陈庄镇	0.50	新建
陆集乡	0.20	新建
张庄镇	1.08	新建
高码头镇	0.50	新建
颜村铺镇	0.20	新建
龙王庙镇	0.50	新建
濮王片区	3.36	新建
中心城区	5.50	扩建及新建

（十一）城区排水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合理确定城市排水体制，在保证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现状排水设施；结合老城区改造和新区建设，逐步完善污水管网系统。由雨污合流逐步过渡到雨污分流；污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主干管布设在地势较低，靠近排污量较大的道路上，以尽量降低管道埋深、方便支管接入。

雨水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水体（河、渠）、尽量减少雨水在管、渠中的传输，以减少雨水管、渠的断面尺寸。

对现状水系进行整合，疏通河道，以削减雨峰流量，减轻排涝压力。

（2）规划目标

规划近期 2020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远期 2035 年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3）排水体制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必须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水体。雨水就近排入河流。

（4）污水工程

1、污水量预测

生活污水量(含公建污水量)按其生活给水量的 85%计；工业污水量按其工业给水量的 75%计，地下水入渗量及其它按 15%计。规划污水排放量为：

生活污水量：Q 生=3.9 万立方米/日×85%=3.3 万立方米/日；

工业污水量：Q 工=2 万立方米/日×75%=1.5 万立方米/日；

总污水量：Q 总=（3.3+1.5）×1.15=5.5 万立方米/日。

2、污水处理厂规划

规划扩建现状污水处理厂，并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

范县污水处理厂（现状）：位于振兴路与龙马路交汇处的东南侧，现状建成规模为 1.0 万 m³/d，规划扩建规模为 4.5 万 m³/d，主要收集范水河以北区域污水，生化二级处理，处理后的污水部分回用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其余就近排入河道。

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位于顾城路与滨河南路交叉口东北侧，处理规模 1.0 万 m³/d，主要收集范水河以南区域污水，生化二级处理，处理后的污水部分回用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其余就近排入河道。

3、污水排放水质标准

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废水凡含有毒、有害及不易生物降解物质的，不允许直接排入城区污水管网，必须经自行处理后，达到国家现行排放标准方可排入。

4、污水泵站规划

规划区内共设 6 座污水提升泵站，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名称	设计流量（升/秒）	占地（平方米）	位置	类型
污水提升泵站	250	2000	人民大道的东侧、龙马路北侧	扩建
新建泵站	120	1000	金堤路北侧，复兴路东侧	新建
新建泵站	50	800	范水路南侧，杏坛路西侧	新建

新建泵站	120	1000	滨湖北路北侧，福寿路西侧	新建
新建泵站	200	1500	黄河路北侧，福寿路东侧	新建
新建泵站	50	1000	欣泰路北侧，范水河东侧	新建

5、污水管网规划

范县城区污水管网根据道路路网进行规划布置。污水管道原则上布置在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东侧。规划道路宽度大于等于 40m 时，沿道路两侧布设污水管道。

规划污水主干管位于金堤路、龙马路、福寿路、长泰路、欣泰路上。在板桥路、黄河路、中原路、复兴路、迎宾大道、杏坛路、兴业路上布置污水主干管。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统一排入城区的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

2.2. 《范县县域新农村建设规划（2015-2030）》

（一）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5-2030 年。其中，近期：2015—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二）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范县县域范围，面积约 560 平方公里。

（三）规划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在我省调研指导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城乡一体化发展思路，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体目标以及产业、村庄、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规划五规合一的工作要求，科学编制新农村建设规划，规范有序引导全县新农村建设。

（四）规划基本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产业为基

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放在首位，以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为目的，把产业作为新农村建设的起点和基点，根据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特色农业的发展基础和前景，调整优化村庄布局，以生产方式、生产规模、生产性质决定村庄的位置、规模和形态。

2、坚持城乡统筹、五规合一

坚持走新型城镇化道路，以县为单元统筹规划，形成产业、村庄、土地、公共服务和生态

规划五规合一，注重与交通、能源、环保、水利、通讯等方面规划的衔接配套，最大限度推动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

3、坚持因地制宜、分步实施

根据产业发展水平和农民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城镇规划建设区内村庄城市化改造，推进黄河滩区等不具备发展条件村庄易地搬迁，加强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传统村落和居民的保护，选择城镇规划区外条件成熟的地方作为新农村社区建设的引导点，成熟一批规划一批，审定一批推进一批，避免盲目发展。

4、坚持群众自愿、因势利导

坚持自下而上制定规划，尊重大多数群众的意愿。积极加以引导，让农民群众充分参与规划编制和实施全过程，使规划更加符合客观规律和本地实际，不超越发展阶段，不搞一刀切，使新农村建设稳步发展。

（五）城镇化水平预测

2014 年底范县总人口 550440 人，其中户籍农业人口 499025 人，城镇人口 128100 人，城镇化率 27.04，范县城镇化率远低于河南省平均水平 45.2%。

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为城镇化水平和质量稳步提升，每年城镇化率提高 2.0 个百分点。到 2020 年,城镇化率达到 39%左右；到 2030 年,城镇化率达到 59%左右。争取新增 22.2 万左右农村转移人口，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有序推动有能力农民工及其家属落户城镇,城中村改造的农业人口同步转户，努力缩小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差距。

2020 年，全县总人口 56.7 万人，城镇人口 22.1 万人，城镇化率 39.0%。

2030 年，全县总人口 59.3 万人，城镇人口 35.0 万人，城镇化率 59.0%。

（六）县域村庄类型划分

规划将全县村庄划分为五种类型：城镇化改造村、中心村、基层村、特色村和迁并村。

1、城镇化改造村

主要包括城中村、城郊村和产业集聚区内村庄；对这类村庄要按照城市社区的标准进行规划建设，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逐步发展成为城市社区。

2、中心村

指现状具有一定发展规模和基础、未来具有较大发展前景的村庄。主要包括适宜农村人口集聚的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庄和依据规划要重点发展的村庄；对这类村庄要着力完善基础公共服

务设施、净化环境、美化村庄，建设美丽乡村。

3、基层村

在规划期内村庄不需要搬迁，在行政上保留的村庄。这部分村庄依托中心村，需要对其发展规模进行一定的限制。对这类村庄要根据人口转移趋势和村庄变迁情况，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完善道路、供排水、安全用电等基础设施，满足村民基本的生产生活需求。

4、特色村

主要包含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对这类村庄要加强历史文化和传统资源保护，合理利用特色资源发展特色产业，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实现历史文化遗产和发展。

5、迁并村

主要是村庄发展条件或者特殊条件制约导致村庄需要在一段时间内迁移或者撤并的村庄。主要的判断标准在于：人口规模较小，缺乏产业支撑；交通不便，缺乏基本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处在生态保护区或者重大基础设施周边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保护区范围内，发展受到制约；生态环境恶劣，没有发展潜力；包括黄河滩区、生态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等不具备发展条件的村庄。

（七）村庄建设指引

1、中心村建设指引

1) 中心村选取的原则

- （1）中心村要有适当的服务范围，一般以小学的学区半径及农民的耕作半径为依据；
- （2）交通便利，区位相对优越，靠近主要交通轴线；
- （3）人口规模较大；
- （4）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和规模，具备比较优势；
- （5）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相对齐全，公共服务职能较完善；
- （6）要避开具有安全隐患的区域和生态敏感区域。

2) 中心村建设标准

中心村的建设执行以下标准：

范县中心村主要建设指标

类别	项目	配置标准
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	2500 人以上

	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建设用地近期不超过 130m2 /人，远期控制在 120 m2 /人
基础设施	道路	主要街道为硬质路面
	给 水	自来水供应覆盖率达到 100%
	排 水	远期采用雨污分流
	环境卫生	集中堆放和处理垃圾
	通讯设施	电信网络、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100%
公共建筑设施	教育设施	设置小学
	医疗设施	卫生所
	文化设施	文化站室、科技室、广播室
	商业设施	食品店、食杂店
	集贸设施	副食点

2、基层村建设指引

基层村建设重点依托中心村配套设施，着重改善人居环境。基层村建设的指标如下表：

范县基层村主要建设指标

类别	项目	配置标准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人均建设用地近期不超过 150 m2 /人，远期控制在 130 m2 /人
基础设施	给 水	自来水供应覆盖率达到 90%，其它为井水
	排 水	雨污合流
	环境卫生	集中堆放垃圾
	通讯设施	电信、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90%
公共建筑设施	教育设施	小学
	医疗设施	卫生点
	文化设施	广播室、文化室、农家书屋
	商业设施	食杂店

3、村庄合并指引

1) 迁村并点的意义

- （1） 推进农村城镇化进程，促进形成合理的市域村镇体系。
- （2） 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促进土地经营的集约化和规模化。

（3） 有利于节约土地，保护土地资源。

（4） 有利于公共设施配置。公共设施的配置要求一定的服务门槛，人口的集中有利于节省投资，提高公共设施配置效益。

2) 迁村并点的原则和标准

迁村并点问题需要考虑人口规模、村庄范围、农业耕作半径、经济发展水平、交通运输条件、用地条件、自然条件和生活环境、历史原因等诸多因素。

我国小城镇重点研究课题“小城镇规划标准研究”一书中，提出了一个迁村并点在人口因素方面的原则与标准：

① 经济发达地区：平原地区应迁并不足 300 人的自然村或居民点；丘陵地区应迁并不足 200 人的自然村或居民点；山区地区应迁并不足 150 人的自然村或居民点。

② 经济中等发达地区：平原地区应迁并不足 250 人的自然村或居民点；丘陵地区应迁并不足 150 人的自然村或居民点；山区地区应迁并不足 100 人的自然村或居民点。

③ 经济欠发达地区：平原地区应迁并不足 200 人的自然村或居民点；丘陵地区应迁并不足 100 人的自然村或居民点；山区地区应迁并不足 50 人的自然村或居民点。

结合上述研究成果，结合范县自身的情况和特点，在规划中我们提出自然村撤并的基本原则：一般情况下，平原地区的行政村宜保留 1—2 个左右自然村，实行相对聚集发展并适当改造居住环境。

范县县域自然村撤并原则

原则	保留	不保留
	有一定人口规模，宽裕的建设用地条件，道路通达性较好，有一定的资源条件。 人口虽然较少，但与其他规模自然村聚落形态相连，能够相对集中布局的自然村。 人口虽然较少，但区位条件较好，有一定的基础设施，交通方便，建设用地宽裕，可作为撤并村庄安置地的自然村。	人口较少的自然村，无特殊情况原则上不保留。 人口虽然较多，但无或有少量的建设用地，道路通达性差，与外界联系不方便，无发展潜力。 位于特定地区（黄河滩区、水源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自然村。 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如：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所影响的自然村。

3) 村庄迁并

（1）将 400 人口以下、交通条件差、生态环境脆弱的自然村逐步合并到其他村庄，600 人口以下的村庄可以根据村庄发展状况部分合并；限制低于 50 户的自然村的建设，引导其向中心村发展。

（2）黄河滩区、水源保护区等村庄要控制其发展，以政府投资为主导，根据具体情况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整体搬迁，新址的选择应该按照“居民点向中心村”集中的原则，将原有自然村建设用地恢复为耕地、林地等。

4、空心村

加强空心村治理，通过进行深入实况调查，摸清空心村底数。科学确定中心村和基层村，适度推动村庄合并，引导零散村庄向中心村和城镇集中。及时进行闲置宅基地的复垦开发，用于建新房、公共设施、绿地广场、体育场地等再利用。建立宅基地退还鼓励机制和保障机制。选择一部分试点村，以市场为导向，探索空心村治理经验。

5、自然风貌特色村

深入挖掘传统村落，加强特色村庄保护，彰显传统村落风貌，传承优秀乡土文化。

自然风光特色村——辛庄镇毛楼村，应严格保护传统村落与自然环境和谐统一的格局。发展乡村旅游等新经济业态，完善接待服务设施。

6、已建或者在建新型农村社区

已规划建设但缺乏产业支撑的新型农村社区，要因地制宜研究发展产业，完善产业支撑。

2.3. 《范县生态功能区划方案》

（一）范县生态功能区划方案

结合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和濮阳市生态功能区划对范县的生态功能区的划定，根据分区原则、分区方法和命名方法，依据范县自然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现状特征和生态服务功能为基础，从有利于区域经济快速可持续增长，有利于范县资源保护、有利于产业结构和产业布局调整、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等方面出发，将范县划分为四个生态功能区。即黄河湿地生态系统维护生态功能区（Ⅰ区）、北部平原农业生产功能区（Ⅱ区）、城镇建设生态功能区（Ⅲ区）、南部土壤沙化控制农业生态功能区（Ⅳ区）。

序号	生态功能区	区域范围	现状特点	主要生态功能	重点保护内容
I	黄河湿地生态系统维护生态功能区	黄河沿岸，包括张庄、陆集、陈庄、杨集、辛庄五个乡镇，黄河大堤内的区域，面积约 3 万亩，约占全县总面积 3.3%。	（1）为黄河下游河南境内段，河床高出 3-10 米，成为悬河。 （2）老滩成为长期农业开发区，村庄密集，滩面宽阔，局部地区堤岸防洪级别低，受洪水威胁大。	湿地生态保护，洪水调蓄、农产品提供	湿地生态、生物多样性、农业生态
II	北部平原农业生产功能区	该区位于邻黄堤北，金堤河以南，包括辛庄、杨集、陈庄、龙王庄、颜村铺、王楼、白衣阁、城关、濮城，总面积 67.5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73%。	（1）属于典型的农业生态系统，土地开发利用程度较高。 （2）是范县的农业发展区，属于黄河冲积平原，土壤深厚肥沃，光照充足，气候温和，适宜发展农业。植被以农业植被及经济作物为主。 （3）由于该区域全部位于黄淮海平原地区，以农业生态、居住为主体，自然生态环境良好，属于典型的平原农业生态系统，相对其他空间区更稳定，生态敏感性较低	农业生态保护，农业畜果产品提供	农业生态
III	城镇建设生态功能	范县县城、各集镇区和镇区、范县产业集聚区、各乡镇工业区等，共 2.8 万亩，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1）本区城镇建设规模较大，人工建筑较为密集，人类对自然生态影响较大，其中范县产业集聚区是省政府批准的 180 家产业集	城市生态环境保护、人文遗址	城市生态环境、人文遗址

	区	3%。	聚区之一。 （2）本功能区是全县工业污染物排放的主要区域之一，有可能对其他地区造成影响，需要重点加强生态保护措施。	保护	
IV	南部土壤沙化控制农业生态功能区	主要是邻黄堤以南区域，包括张庄、陆集、陈庄、杨集、辛庄以及邻黄堤北的高码头镇 6 个乡镇。总面积 19 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 20.7%。	（1）位于黄河故道，地质地貌为黄泛冲积沙土地，土壤为沙土、风沙土；以农业生产、居住为主体，土壤易沙化，存在水土流失，且开发强度大，植被覆盖低，生态敏感性为中度敏感。原有沙化土地经治理后已大大改善。 （2）本区属于典型的农业生态系统，是范县的农业发展区，属黄河冲积平原，植被以人工种植的农作物为主。 （3）土地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土地宜于垦殖。生产生物资源功能相对较低，生态系统较为脆弱，对外力阻抗相对较低	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农林畜果产品提供	防止土壤沙化、农业生态

（二）生态功能区重要性评价与功能定位

1、黄河湿地生态系统维护生态功能区

(1) 重要性评价

该区位于河南范县境内黄河下游沿黄河区域，黄河河床淤塞抬升、高出地面 3~10m 成为地上悬河。老滩成为长期农业开发区，村庄密集，滩面宽阔，局部地区堤岸防洪级别低，受洪水威胁大。

(2) 主导生态功能定位

该区主要任务是积极开展实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调查，保护好实地生态系统，保护鸟栖

息地，禁止网箱养鱼，保护两岸陆地生态系统，保护水体不受污染。

该区主导生态功能：湿地生态保护，洪水调蓄、农产品提供。

(3) 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区存在的丰要问题：①由于该区是新形成的自然生态系统，生态系统完整性处于过度阶段，尚未形成完成的生物链；②对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工作仍需加强。

2、北部平原农业生产功能区

(1) 重要性评价

属典型的农业生态系统，土地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是范县的农业发展区，属黄河冲积平原，土壤深厚肥沃，光照充足，气候温和，适宜发展农业：植被以农业植被及经济作物为主。

由于该区域全部位于黄淮海平原地区，以农业生态、居住为主体，自然生态环境良好，属典型的平原农业生态系统，相对其他空间区更稳定，生态敏感性较低。

(2) 主导生态功能定位

该区以农业生产活动为主，城镇建设强度和规模不大，在农业生态保护、农林畜果产品提供方面具有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具体为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维持生态平衡，为人类提供适宜的生存与发展条件，保护区内耕地、植被树木和古树。

该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定位为：农业生态保护，农林畜果产品提供。

(3) 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区存在的主要问题：①农村面源污染强度大，化肥、农药施用量大、畜禽养殖排放污染量大，对水环境影响较大；②水资源胁迫；③生产开发活动引起生物多样性降低；④部分区域存在地下水资源超采现象。

3、城镇建设生态功能区

(1) 重要性评价

该区城镇建设规模较大，建筑较为密集，自然生态系统已经不复存在，建立了城镇生态系统，是人口密集区域，承担着为广大居民提供良好居住条件的功能。同时工业生产也在此区域内，范县产业集聚区，先后被评为全省国土集约节约示范区、全省先进产业集聚区，是范县主要工业企业集聚地，是范县的经济支柱；同时也是工业污染物排放的主要区域。

(2) 主导生态功能定位

本区是城镇生活集聚区，成为行政、科教、居住、商贸和集中工业发展、服务业为一体的

城市生态功能区，强化优势城镇辐射功能，促进社会经济和生态平衡，构建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城市生态系统。

(3) 存在的主要问题

范县新县城建设开始于 1995 年，各种配套设施在不断完善中，城区人居环境有待提高；范县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其他乡镇建成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设施仍不完善，人们对环境保护认识不足，环保意识有待提高。

4、南部土壤沙化控制农业生态功能区

(1) 重要性评价

该区位于黄河故道，地质地貌为黄泛冲击沙土地，土壤为砂土、风沙土；以农业生产、居住为主体，土壤易沙化，存在水土流失，且开发强度大，植被覆盖低，生态敏感性为中度敏感。原有沙土化土地经治理后已大大改善。

该区属典型的农业生态系统，是范县的农业发展区，属黄河冲积平原，植被以人工种植的农作物为。土地开发利用程度较高，土地宜于垦殖。生产生物资源功能相对较低，生态系统较为脆弱，对外力阻抗相对较低。

(2) 主导生态功能定位

该区以农业活动为主，城镇建设强度和规模不大，在农业生态保护、农林畜果产品提供方面具有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

该区的主导生态功能定位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农林畜果产品提供。

(3) 存在的主要问题

该区存在的主要问题：①地形地貌原因，是土壤沙化的潜在风险区域；②由于大量长期使用化肥、农药，部分水体受到一定污染；③畜禽养殖排污量大，对当地环境造成威胁；④生产开发活动引起生物多样性降低；⑤植被度高率相对不高。⑥土壤退化，土壤沙化中度敏感。

(三) 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方向

1、黄河湿地生态系统维护生态功能区

(1) 重点保护对象。该区黄河老滩成为长期农业开发区，村庄密集，滩面宽阔，局部地区堤岸防洪级别低，受洪水威胁大，是生态县建设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重点区域。该区重点保护内容：湿地生态、生物多样性、农业生态。

(2) 发展方向。积极开展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调查，维护好湿地生态系统，保护鸟类栖

息地，禁止网箱养鱼，保护两岸陆地生态系统，保护水体不受污染。划定范围内两岸已耕土地要退耕，形成绿色生态屏障；在范围内不得建设和保育区无关的建设项目；对沿线现有污染源加强管理，做到达标排放；对沿线向保护范围内排污，且不符合当前产业政策的企业采取关停；逐步地根据保护需要搬迁原有居民；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节水农业，控制化肥、农药、地膜等农化产品使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耕作、灌溉、排水，改善土壤结构，提高地力；加强土地管理，控制各种目的的地表剥离，对由于苗木花卉种植产生的土壤破坏，实施综合防治措施；加紧治理面源污染；发展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适当控制旅游业的开发。

2、北部平原农业生产功能区

（1）重点保护对象。本区属典型的农业生态系统，土地开发利用程度较高，以农林活动为主体，城镇建设强度和规模不大，在农业生态保护、农林畜果产品提供方面有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该区重点保护内容：农业生态。

（2）发展方向。在生态县建设中，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特色农业和绿色农业；发展“五节约”循环农业，有效降低化肥、农药等化学品施用强度，防治农业面膜污染；控制化肥、农药、地膜等农化产品使用，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加强畜禽污染防治，发展生态畜牧业，加强对畜禽养殖粪便和污水的治理；注重土地资源的科学开发利用、节约及保护，保护土地资源；完善农田林网，加强绿化建设；调整产业结构，发展特色农业。加紧治理面源污染；发展节水灌溉，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结合农村建设，加大力度对居民点产生的生活污染的防治；加强对各乡镇区供水站等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在农村推广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尽快提高农村地区的清洁能源普及率。积极开展土地整理、林地发展与水土保持工作，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在农业种植生产时，采用测土施肥，同时再依据种植植物的习性，科学合理施肥：积极使用创新生物技术解决农田病虫害，减少农药使用量，甚至不使用农药，在减少种植成本的同时，也提供了健康安全的农产品，为扩大本县有机、绿色及无公害产品种植面积开辟新领域；积极延长完善农业生产产业链，提高农副产品附加值；利用政府的引导和管理职能，为农业生产做好生产和市场服务，为把产业优势变为经济优势。

大力发展畜牧业，利用当地资源优势，把畜牧业和农业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农田→养殖饲料→养殖废物→资源化、能源化→废渣利用→农田”的小的生态循环系统，对养殖户可以减少其他饲料用量，对水环境可以减少污水的排放，对农田可以减少化肥使用，遏制农田土壤

退化，恢复农田生态系统，减少对农田污染，开展无公害和有机农业农产品认证。

3、城镇建设生态功能区

（1）重点保护对象：本区是范县人类活动强度大，也是全县工业污染物排放的主要区域之一，对本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大的地区，也有可能对其他地区造成影响。该区重点保护内容：城镇生态环境、人文遗址。

（2）发展方向运用生态城市的理念，调整和优化本区空间布局。城市发展片、区域中心镇和自身特色镇为重点的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力争形成以县城和濮城为南北两个中心，以龙王庄镇、高码头镇、杨集乡、张庄乡，四个二级中心乡镇为核心的城市发展蓝图，减少和避免城市结构性污染集聚和热岛效应。

调整和优化本区产业布局。城市发展片区重点发展服务业、商旅业以及居住区，不断完善公共配套设施，增强城市功能，打造生态宜居城市；工业集中发展区，范县产业集聚区“一区两园”，即“新区产业园”和“濮王产业园”，及时解决工业园区发展产生的环境问题；以工业建设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为支撑，以清洁生产为主要手段，逐步将该区建设成为集科研、生产于一体的经济效显著、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化环保新型工业区。

对乡镇和农村，逐步减少化石能源，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快实现能源升级换代。建立以太阳能、生物质再生利用能源为主体的能源结构，如太阳能热水器、沼气照明，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生物质资源产业化，引进以生物质为原料的企业，提高生物秸秆利用率和利用层次。

4、南部土壤沙化控制农业生态功能区

（1）重点保护对象。本区是范县生态敏感性较高、生态环境易受到破坏的区域，是范县生态县建设中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的重点区域。该区域重点保护内容：防治土壤沙化、农业生态。

（2）发展方向。在生态县建设中，继续实施生物防护工程建设，构筑完整的固沙防护，控制沙化扩展；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实施河道建设工程，加强水土保持，实行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把治土治地与生物配套措施相结合，建成井、站、渠系统配高建设工程，调整与优化区内产业结构，建立人工植被，提高沙控区生态系统的自我维护能力。合理开发利用区内水资源，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严格控制对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幅度。严格沙区管理制度，加强对林木的管理，严禁乱砍和毁坏，对耕地强化保护；结合新农村建设，加大力度对居民点产生的生活污染的防治；加强对镇区和集镇集中供水站等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在农村

推广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尽快提高农村地区的清洁能源普及率。

（四）区域经济发展与生态功能区划的关系

为促进范县生态县建设，区域经济发展与生态功能区要求需要保持一致性，以生态功能区划分为基础，在考虑区域主导服务功能的同时，考虑到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将生态功能区划作为产业调整、产业布局、资源开发利用的依据，实现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相统一。在保护生态功能、维护生态安全的同时，增强区域社会经济能力，凸显区域特色，恰当地确定不同生态功能区中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针对不同的生态功能区，规定各自的产业发展方向，提出禁止和限制发展行业。各生态功能区定位及确定的区域经济发展方向见下表：

各生态功能区定位及经济发展方向

生态功能区	主导生态功能	区域经济发展的主要方向
黄河湿地生态系统维护生态功能区	湿地生态保护,洪水调蓄、农产品提供	在经济发展服从生态需要的框架下，科学合理保护和开发自然山水资源、人文自然遗迹，发展生态旅游
北部平原农业生产功能区	农业生态保护,农林畜果产品提供	农业：大力发展特色生态农业，加强有机、绿色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发展生态养殖 旅游业：大力发展农业休闲观光，促进现代农业和文化旅游产业融合
城镇建设生态功能区	城市生态环境保护、人文遗址保护	工业：按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大力发展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轻的产业，构建循环型服务产业体系 服务业：发展信息、金融、旅游服务产业 等现代服务业，按循环经济模式发展
南部土壤沙化控制农业生态功能区	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农林畜果产品提供	农业：以生态农业、无公害农产品、生态养殖、生态林业为主，多种经营齐头发展 旅游业：在保护生态优化的前提下，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

1) 黄河湿地生态系统维护生态功能区

该区具有湿地生态保护，洪水调蓄，农产品提供等生态服务功能，区内湿地生态系统在生

物多样性保护、保护湿地等方面具有重要的生态作用，为生态高感性区域。

两岸陆地要退耕还林，形成绿色生态屏障。在流域内不得建设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节约型农业、适度控制旅游业的开发。

空间管制规则要求。禁止一切与生态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重大建设必须避开该空间。设立巡查监管机构，定时与不定时对该空间进行巡查监管，对违章行为进行纠正和查处。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环境监测与保护。该空间内的农村居民点应逐步外迁，建设管理人员除外。应逐步制定适合该保护空间的其他政策和措施。

2) 北部平原农业生产功能区

该区具有农业生态系统保护、农林畜果产品提供等生态服务功能，是范县的主要农业种植区，该区域生态环境良好，承载力较强，在区域经济发展中作为重点摊进农业经济的发展。

调整与优化区内产业结构，发展特色种植业，发展小杂果和经济林。以生态农业、无公害农产品、生态养殖、生态林业为主，多种经营齐头发展，鼓励发展农家休闲旅游。发展节约型种植业和集约型种植业，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成为范县农业经济中种植业的主要发展区，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努力向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协调统一发展。

空间管制规则要求。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对基本农田应遵照《土地管理法》进行管制。加强对农村居民点用地的规范和管理，加强对宅基地的管理，禁止多占宅基地和侵占基本农田。强化对该空间的监督，禁止随意更改土地用途。除国家重要建设工程需要外，不能用于非农业用途的开发，对于重大建设项目必须经由市政府府审批或上级部门审批。鼓励进行高新农业项目开发。允许进行与农业开发相关的小规模建设，如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应逐步制定适合该保护空间其他政策和措施。

3) 城镇建设生态功能区

该区目前开发强度较大，区域环境承载力强、人口和经济聚集条件较好，是范县工业和服务业的主要发展地区。

范县城区：在生态县建设中，该区以第三产业为主。进一步优化土地、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原则上不发展对生态环境有较大影响的产业。第三产业发展中，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为基本等征，在第三产业服务产品的生产过程和消耗过程中推进投入资源的减量化，加强资源产品和废弃物的再使用。大力发展金融、旅游服务。信息等现代服务业，改造提升物流、仓储等传统服务产业。

范县产业集聚区及乡镇工业园区：在生态县建设中，该区应突出集约化利用土地资源、水资源，原则上不发展重污染、高耗水工业。结合本区的功能定位，进一步优化工业布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提升工业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条，推进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转向资源利用率高、环境污染轻、产品附加值高的资源深度开发利用产业，提高经济增长质最和效益。

空间管制规则要求。该空间可以进行城镇建设、工业布局和交通等设施建设，城镇建设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其他基础建设应遵守相应的法律与法规。城镇发展区作为区域发展的重要据点，应积极采取科技、金融和人才方面的优惠政策与措施，支持本区域的发展。遵循逐步开发的原则，成熟一片开发一片。注重塑造地方特色。通过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严格限制污染型、高耗能型产业的发展，积极鼓励节能型、节地型、污染治理技术高的产业和企业城镇发展区的发展，在各级城镇之间建立以循环经济为基础的经济联系，提高资源利用率。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区内农用地应按原用途继续使用，不得撂荒、废弃，对土地占而不用达两年以上必须收回。制定适合该保护空间的其它政策和措施。

4) 南部土壤沙化控制农业生态功能区

该区具有防风固沙、水上保持，农业生态保护、农林畜果产品提供等生态服务功能，是范县生态县生态敏感区最高的区域，在区域经济发展中要体现出经济发展服从生态需要。

调整与优化区内产业结构，建立人工植被，提高沙控区生态系统的自我维护能力。合理开发利用区内水资源，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严格控制对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幅度。鼓励发展有利于控制沙漠化的农业种植业、鼓励发展经济林、严格禁止破坏上地，不利于土壤沙漠化控制的产业的发展，限制对水、大气环境等有影响的行业发展，根据其生态功能，以发展生态林业、生态农业、节约型农业、现代农业为主，生态养殖、多种经营齐头发展为主，成为范县农业经济主要发展区之一。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努力向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协调统一发展。

空间管规则要求。禁止开垦耕地，依据现有政策，需退耕还林的耕地要逐步退耕还林，鼓励多植树造林。不允许作为一般建设用地，重大建设项目必须经市政府审批。可进行旅游卡法，但禁止对自然生态造成较大破坏的开发。加强水土流失保持工作，促进生态环境建设。鼓励该空间内的居民逐步城镇转移。应逐步制定适合该保护空间的其它政策和措施。

5、综述

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水源地、生态湿地、主要湖泊和其它生态敏感区，明确保护范围，控制建设活动。对现代农业生产区，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和循环农业，合理

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对城镇建设区，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对农民集中居住区，推进村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河道治理、水土保持等工作，确保防洪、排涝、饮水和生态安全。

2.4. 《范县县城污水工程专项规划（2018-2035）》

（一）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年限为 2025 年，远期规划年限为 2035 年。

（二）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河南省范县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5）》中所确定的范县县城 2035 年规划区范围，规划区总面积 29.78 平方公里；白衣阁乡镇区部分。

（三）规划目标

（1）范县新建区域应建成分流制排水系统，老城区逐步改造成分流制排水系统。

（2）范县的全部生活污水和符合排入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条件的生产废水应能够输送至城市污水处理厂，使范县 2025 年污水收集率达到 90%，2035 年污水收集率达到 95%；收集到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

（3）根据再生水用户的布局及对再生水水质、水量、水压的要求，确定送水设施方案及输水管道布置方案。

（4）合理确定污泥处理设施的位置、处理工艺及最终处置方案，使范县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四）排水体制

本规划确定范县新建区的排水体制采用完全分流制，老城区逐步由截流式合流制向分流制改造，最终实现完全分流制。

（五）污水量预测

规划预测 2025 年范县污水收集量约为 4.4 万 m³/d，2035 年污水收集量约为 6.4 万 m³/d。近期规划规模为 4.5 万 m³/d，远期规划规模为 6.5 万 m³/d。

（六）污水系统布局规划

范县县城规划第一（现状城区）、第二（南部新区）两个污水系统，服务范围分别如下：

• 第一（现状城区）污水系统该系统。主要服务范围为：晋鲁豫铁路以北的城区、产业集聚区的规划区域。

• 第二（南部新区）污水系统。该系统主要服务范围为：南部新区、白衣阁乡镇区的规划区域。

（七）条污水处理厂规划

（1）范县第一（现状城区）污水处理厂于 2035 年前完成扩建工程全部内容，使范县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4.5 万 m3/d。

（2）范县第二（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于 2035 年前完成一期新建工程全部内容，使处理能力达到 2 万 m3/d。

（八）污水处理厂厂址用地规划

（1）范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范县县城的东北部，红星路与金水路交叉口东南角，扩建厂址位于厂区的北部。范县城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规模为 2.0 万 m3/d，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城区污水处理厂分期扩建后总规模 4.5 万 m3/d 污水处理能力需新增占地约 5.0 公顷，规划部门应予以预留控制。

2）范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范武路与顾城路交叉口东南角。范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工程规模为 2 万 m3/d，根据《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和给水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城南污水处理厂 2 万 m3/d 污水处理能力需占地约 5.0 公顷，规划部门应予以预留控制。

（九）污水排放标准

范县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中 CODcr、BOD5、TP、NH3-N 等四项指标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 类水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远期根据环保政策要求，按最新国家要求的排放标准执行。

（十）污水处理工艺规划

规划推荐能使出水达标，又在同等类似规模中大量使用，运行效果又稳定的改良型氧化沟工艺、改良 A2/0 工艺。

2.5. 《范县辛庄镇总体规划（2014-2030）》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4-2030 年。其中：近期 2014-2018 年；远期 2019-2030 年。

（二）规划范围及层次

规划控制区：城乡规划控制区是城镇发展需要控制的重要地区，本次规划控制区范围的确

定主要从镇村体系布局、城镇远景发展、生态保护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布局等方面考虑，确定规划区控制范围为镇域行政区划面积 68.83 平方公里。

镇区规划范围：本次规划镇区范围为 317 公顷。北至李桥村庄北界、南至黄河大堤、东至倪庄，西至镇中学。

（三）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1）人口预测

2018 年总人口为 5.0 万人；2030 年镇域总人口为 5.5 万人。

（2）等级规模结构规划

镇村体系规划等级结构：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

镇区：后辛、前辛、罗庄、倪庄、李桥、刘葛等 43 个；

中心村：武盛庄、张桥、十五里铺 3 个；

基层村：曹楼、冯堤口、丹徐庄、柳园、韩庄、孟洼、崔付、木庄、彭楼、毛楼 10 个。

中心	名称	人口（人）	用地（公顷）
镇区	镇区	32000	317.0
中心村	武盛庄	3000	30.0
	张桥	2500	24.0
	十五里铺	2500	24.0
基层村	曹楼	1200	14.4
	冯堤口	1500	18.0
	丹徐庄	1300	15.6
	柳园	2200	26.4
	韩庄	1400	16.8
	孟洼	1400	16.8
	崔付	1200	14.4
	木庄	1300	15.6
	彭楼	1500	18.0
	毛楼	2000	24.0

（3）村庄整合与土地集约

村庄整合：规划期末，整合形成一个中心镇区，中心村 3 个，基层村 10 个。

土地集约：现状村庄建设用地 715 公顷，规划村庄建设用地 575 公顷。至规划期末共集约用地 140 公顷。

（四）排水工程规划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中心村规划建设化粪池，集中收集污水，集中处理。基层村可采用每 3 户或 5 户修建一个化粪池。

（五）城镇性质和发展规模

（1）城镇性质

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范县西南部沿黄经济中心，以商贸和旅游服务为主导的生态宜居小城镇。

（2）发展规模

① 人口规模：

2018 年镇区人口 1.8 万人，镇域总人口 5.0 万人，城镇化率 36%。

2030 年镇区人口 3.2 万人，镇域总人口 5.5 万人，城镇化率 58%。

② 用地规模：

近期 2014-2018 年，用地规模为 190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05.6 平方米；

远期 2019-2030 年，用地规模为 317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99 平方米。

（六）镇区总体布局结构

镇区规划空间布局结构为“两心、两轴、一带”。

两心：以现状政府中心规划中心区（公共设施中心），是以文体科技和行政办公，包括其他公共和市政公用设施集中布局的地域；镇区西北部的产业组团中心。

两轴：镇区规划范围内东西向和南北向两条主要道路作为城镇发展和对内对外联系的主要轴线。

一带：依托辛杨干渠形成的绿化景观带。

（七）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

2.6. 《范县濮城镇总体规划（2016-2030）》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其中：近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二）规划范围及层次

规划控制区：城乡规划控制区是城镇发展需要控制的重要地区，本次规划控制区范围的确定主要从镇村体系布局、城镇远景发展、生态保护、行政区划调整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布局等方面考虑，确定规划区控制范围为镇域行政区划面积 44 平方公里。

镇区规划范围：本次规划镇区范围为 1416 公顷。北至北环、南至刘早村、东至东环路，西至军寨村。

（三）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1）人口预测

2015 年镇域总人口为 11.41 万人；2030 年镇域总人口为 14.48 万人。

（2）城镇化水平预测

2010 年濮城镇镇域总人口为 10.54 万人，镇区总人口为 7.64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72%；规划 2015 年镇域总人口为 11.41 万人，镇区总人口为 9.86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89%；2030 年镇域总人口为 14.48 万人，镇区总人口为 14.2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98%。

（3）村庄整合与土地集约

村庄整合：规划期末，整合形成一个中心镇区（含 5 个城镇社区）。

城镇社区	名称	合并村
	城镇社区	西街、东街、北街、南街、北关、卢庄
	城东社区	南关、东关、毛营、潘家庄、董桑庄、五罗徐、葛楼、于楼、沟寨、蚕王庙、周庄
	城西社区	城角、西关、王刀、后三里、前三里、南楼、马路
	阳光新城社区	罗庄、高寺、王路庄、巩庄、高庄、沈庄、红庙、景庄、苏庄、郝庄、玉张东、玉张西、双碾
	文昌苑社区	刘早、文早、刘坑西、刘坑东、前毕庄、后毕庄、陈老庄、徐庄、吴庄、五零、新刘坑、西张

土地集约：现状建设用地 1823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 1536 公顷。至规划期末共集约用地 287

公顷。

（四）排水工程规划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城镇社区规划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池，集中收集污水，集中处理。

（五）城镇性质和发展规模

（1）城镇性质

范县南部重点镇，以精细化工、电光源及玻璃制品、林纸林板加工业和商贸业为主导产业的综合性城镇。

（2）发展规模

① 人口规模：

2015 年镇区人口 9.86 万人；2030 年镇区人口 14.2 万人

② 用地规模：

近期 2013-2015 年，用地规模为 975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99 平方米；

远期 2016-2030 年，用地规模为 1416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00 平方米。

（六）镇区总体布局结构

镇区规划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带、两心、四轴、多组团”。

一带：汤台铁路沿线空间防护绿化带

两心：以政府驻地为中心的综合服务中心、规划北部的产业集聚区中心。

四轴：南北向两条主要发展轴线，东西向两条主要发展轴线。

多组团：以用地性质和主次干路划分的多个组团。包括居住组团、仓储物流组团、工业组团等。

（七）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河道。

（1）污水排放量

污水量按其给水量的 85% 计。污水量为 6.8 万 m³ / 日。

（2）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统一排入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径分为三类 D200、D400、D600。

2.7. 《范县王楼镇总体规划（2017-2035）》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7-2035 年。其中：近期 2017-2020 年；远期 2021-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以后。

（二）规划范围及层次

镇域规划范围为王楼镇整个镇域，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

镇区建设用地范围为：南至文明路，西至和谐路，北至北环路，东到东环路，总用地面积约 326.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320 公顷，水域 6.3 公顷）。

（三）人口预测

2020 年镇域总人口 4.3 万人，2035 年镇域总人口 5.3 万人。

（四）镇域村镇体系等级规划

1) 根据地域分工原则，按照工农业、交通、文化科技等发展的需要，在分析城镇历史沿革和现状条件基础上，明确各村在村镇体系中的地位，职能和分工协作关系，确定各个村庄的性质、类型和发展方向。结合村镇体系“单中心、多重点”的发展战略，把村镇体系划分为中心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域村镇体系等级结构以王楼镇政府所在地为中心镇区，下设 4 个中心村和 10 个基层村，构成由大到小，层次分明的等级结构体系。中心镇区：王楼镇区。王楼镇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的中心，规划扩大镇区规模，加快规划区人口向镇区的转移和工业向产业园区的集中。中心村：卢寨村、孙刘黄村、赵海村（包括东张村）、苏庄村。是镇域内四个次级中心。根据对未来社会经济发展形势的分析，王楼镇在村镇建设上应大力发展中心镇区、扩大中心镇区规模、完善镇域基础设施的同时，应考虑条件较好的行政村为中心村，对镇域内农村居民点进行迁并整合，并与中心镇区的发展统筹考虑，最终实现王楼镇城乡一体化的目标。基层村：共 10 个，主要为田窑村、野陈村、任庄村、大赵村、马楼村、许堂村、永王村、建林村、张杨陈庄村、鲁庄村。是镇域最基本的农村居住点。基层村主要是为农业服务的基地，以居住和农业生产服务为其主要职能，应改善基层村的居住环境，并提供完善的设施为农业服务，实现农业的产前产后服务。

（2）村镇体系规划实施措施

① 继续强化发展镇区，进一步增强镇区综合实力及其对区域影响力的影响力，搞好镇区规划的建设管理，完善基础和公建设施，扩大城镇规模，改善投资环境。

② 加强中心村建设，全面发挥其在镇域经济中的区域中心带动作用。

③ 结合中心村建设，做好迁村并点工作，使镇域一些较小的行政村逐步向镇区和中心村迁移，壮大城镇规模，为新农村配套建设奠定基础。

（五）排水工程规划

镇区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污水经污水管道送入镇区北部新规划污水处理厂，经二级生化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后，排入附近水体。

中心村排水体制采用合流制；在每个中心村逐步建设生态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排放出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处理后，排入附近水体。

（六）城镇性质和发展规模

（1）城镇性质

范县西大门；县域副中心城镇；王楼镇域政治、经济、文化、信息服务中心；以精细化工、商贸为主的服务型城镇。

（2）发展规模

① 人口规模：

规划 2020 年城镇人口 1.78 万人，全镇总人口 4.3 万人，则 2020 年城镇化水平 41.4%；2035 年镇区人口 3.5 万人，全镇总人口 5.3 万人，则 2035 年城镇化水平 66.0%。

② 用地规模：

近期至 2020 年，镇区人口达到 1.5 万人，镇区建设用地达到 1.3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86.7 平方米。

远期至 2035 年，镇区人口达到 2.8 万人。镇区建设用地达到 3.2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114.3 平方米。

（七）镇区总体布局结构

规划王楼镇区用地布局形成“一廊、一心、四轴、四区”的布局结构。

“一廊”：即镇区西部化工基地和东部生活居住区之间的 500 米的卫生防护隔离廊道。

“一心”：即镇区公共服务中心。在国道 342 南侧，阳光大道与经一路交叉口规划镇区公共服务中心，设置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镇区居住片区和西部化工基地提供配套服务，打造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城镇公共中心的建设是强化中心城镇的集聚与辐射功能、提升城镇整体形象的关键。

“四轴”：分别是沿国道 342 和经一发展主轴和沿民生路、阳光大道发展次轴。

“四片区”：指镇区西南部、东南部、北部三处生活居住区、东部专业批发市场物流区。

（八）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

规划在镇区东北部，新建王楼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0.64 万吨/日，占地面积 1.8 公顷。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A²/O+深度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排水方向为从南向北，从西向东，污水经污水管收集后统一排至镇区东北部的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附近河流。

2.8. 《范县白衣阁乡总体规划（2018-2035）》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8-2035 年。其中：近期 2018-2022 年；远期 2023-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以后。

（二）规划范围及层次

乡域规划范围为白衣阁乡整个乡域，面积约 56.0 平方公里。

集镇区建设用地范围为：南至城南路，西至西环路，北至晋豫鲁重载铁路，东到十字坡大道，总用地面积约 247.5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240 公顷，水域 7.5 公顷）。

规划控制区范围为西至总干排沟，南至濮范高速公路，东、北至白衣阁乡界，总用地面积约 26.5 平方公里。

（三）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1）人口预测

2022 年总人口为 4.6 万人；2035 年镇域总人口为 4.9 万人。

（2）等级规模结构规划

镇村体系规划等级结构：中心集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

乡域村镇体系等级结构以乡政府所在地为中心集镇区，下设 6 个中心村和 16 个基层村，构成由大到小，层次分明的等级结构体系。

中心集镇区：白衣阁乡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活中心，规划扩大集镇区规模，加快乡域人口乡集镇区的转移。

中心村：甜水井村、四合村、郭庄村、钱樊姜村、东吴庄村、刘屯村。是乡域内六个次级中心。

基层村：共 16 个，主要为明庄村、韩庄村、殷庄村、郑王庄村、董楼村、北张庄村、陈楼村、孙庄村、时永集村、十八里铺村、临黄集北街、临黄集西街、丁庄村、孙楼村、焦庄村、司王庄村。是乡域最基本的农村居民点。

（四）排水工程规划

集镇区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污水经污水管网送入范县南部新区东部新规划污水处理厂，经二级生化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后，排入附近水体。

中心村排水体制采用合流制；在每个中心村逐步建设生态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后，排入附近水体。

（五）城镇性质和发展规模

（1）城镇性质

范县中心城区南部新区拓展区；白衣阁乡域政治、经济、文化、信息服务中心；以高品质居住、商贸物流为主的服务型城镇。

（2）发展规模

① 人口规模：

2022 年镇区人口 1.7 万人，镇域总人口 4.6 万人，城镇化率 59.2%。

2035 年镇区人口 2.1 万人，镇域总人口 4.9 万人，城镇化率 66.0%。

② 用地规模：

近期至 2022 年，用地规模为 1.95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114.7 平方米；

远期至 2035 年，用地规模为 2.4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 114.3 平方米。

（六）镇区总体布局结构

集镇区规划空间布局结构为“一心、三轴、四区”的布局结构。

一心：即集镇区公共服务中心。在纬四路与经二路交叉口规划集镇区公共服务中心，设置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集镇区居住片区提供配套服务，打造综合性公共服务中心。城镇公共中心的建设是强化中心城镇的集聚与辐射功能、提升城镇整体形象的关键。

三轴：分别是东西向纬四路、纬七路和南北向经四路（原省道 208）形成的集镇区空间发

展轴。

四区：指集镇区南、中、北部三处生活居住区和北部仓储物流区。

（七）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污水管网采用分片收集的方式，通过主干管收集后最终排入南部新区北部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主干管管径 d400、d600，支管管径 d300。集镇区不再单独建设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污水提升泵站排入南部新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部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安泰路与康宁路东北侧，规模 1.5 万吨每天），处理后的污水部分回用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工业用水，其余就近排入河道。

2.9. 《范县杨集乡总体规划（2017-2030）》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7-2030 年。其中：近期 2017-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二）规划范围

乡域规划范围为杨集乡整个乡域，面积约 55 平方公里。杨集乡行政区划范围即为规划区，为杨集乡的建成区以及因城乡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三）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1）人口预测

2020 年总人口为 5.54 万人；2030 年镇域总人口为 5.86 万人。

（2）等级规模结构规划

镇村体系规划等级结构：中心集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其中 1 个集镇区、8 个中心村、38 个基层村。

中心集镇区：乡域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中心村：包括东桑庄、南李桥、西牛桥、菱花店、东辛店、温小屯、付马厂、李马桥。是片区性生活服务中心，农村主要发展的中心村。

基层村：合理发展，控制基层村的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适度配置基础设施，逐步合并、裁减辖区内的自然村和村民小组。

（四）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集镇区和中心村均采用完全雨污分流制，分别规划雨水和污水管道。污水经污水管道手机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中水回用，节约用水。

规划建议在集镇区北部新建小型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集镇区综合污水，处理标准达到二级 A 标准，处理后出水标准应满足农业灌溉水质标准后方可排入附近沟渠。

（五）城镇性质和发展规模

（1）城镇性质

濮阳市绿色水稻制种植基地，一集贸服务业为主的沿黄宜居生态小镇。

（2）发展规模

① 人口规模：

2020 年镇区人口 1.0 万人，镇域总人口 5.54 万人，城镇化率 18.05%。

2030 年镇区人口 1.5 万人，镇域总人口 5.86 万人，城镇化率 25.60%。

② 用地规模：

近期至 2020 年，用地规模为 120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20 平方米；

远期至 2030 年，用地规模为 176.58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17.72 平方米。

（六）镇区总体布局结构

集镇区规划空间布局结构为“两心、两轴、三片区”的布局结构。

一心：即集镇区综合服务中心和商贸金融中心，在集镇区东部依托现状公共服务设施打造行政办公、文化娱乐、医疗休闲等综合服务集群，在集镇区中部打造商业金融、文化休闲等的商业服务集群。

两轴：分别是沿国道 240、省道 307 形成的一横一纵空间发展轴线。

三片区：指两个居住片区和一个生产片区。

（七）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河流沟渠，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道。集镇区污水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按照二级生化处理标准，达到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规划建议在集镇区北部规划新建一处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至规划期末处理规模达到 1.0 万吨每天。

2.10. 《范县陈庄镇总体规划（2014-2030）》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4-2030 年。其中：近期 2014-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二）规划范围及层次

镇域：整个陈庄镇的行政辖区，总面积为 54 平方公里，编制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镇区：西至扬帆路，东至瑞丰路，北至金山街，南至金水街，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6 平方公里，编制镇区规划。

（三）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1）人口预测

2020 年总人口为 4.4 万人；2030 年镇域总人口为 4.7 万人。

（2）等级规模结构规划

形成“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新型村镇规模等级结构。

I 级—陈庄镇区，规划期末人口规模 1.5 万人，规划建设用地 1.6 平方公里。

II 级—中心村，规划期末形成 6 个中心村，分别为：启明新村、油坊、胡屯、枣坡、罗庄、黄河花园。

III 级—基层村，规划保留曹楼、谢楼、刘楼、刘桥、张顾屯、高吕庄、大小辛、前后张、张康楼、安兴寺、贾刘石、前双庙、后双庙、姚庄、仁和庄、赵庄、西宋楼、西胡庄、韩庄、肖庄、刘烟、潘庄、程朱庄、亚垌堆、韩徐庄、顾庄、杨楼、群坊、西朱庄 29 个行政村。

（四）排水工程规划

镇区、中心村采用完全雨污分流制，分别建设雨水、污水管道，雨水就近排入沟渠，污水经统一收集排入陈庄污水处理厂。

（五）城镇性质和发展规模

（1）城镇性质

国家“一村一品”示范镇，豫鲁交界的重要城镇，以特色农业、旅游业为主导的生态宜居型小城镇。

（2）发展规模

① 人口规模：

2020 年镇区人口 0.75 万人，镇域总人口 4.4 万人，城镇化率 30%。

2030 年镇区人口 1.5 万人，镇域总人口 4.7 万人，城镇化率 51%。

② 用地规模：

2020 年镇区建设用地规模 93.99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25.32 平方米。

2030 年镇区建设用地规模 160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06.67 平方米。

（六）镇区总体布局结构

镇区总体空间结构为“一心、三轴、四片区”。

一心：镇区公共服务中心，镇区中部布置镇区级公共服务中心，为整个镇区提供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休闲等公共服务。

三轴：沿政和街综合功能发展轴，两侧布置服务镇域的公共服务设施，东西串联各个片区；沿兴隆路公共服务发展轴，两侧集中布置镇区公共服务设施；沿柳莲路旅游服务发展轴，南北串联中原荷花园景区和镇区，使景区与镇区紧密联系，联动发展。

四片区：即西部生产片区、中部居住片区、北部商贸服务片区以及东部居住片区。

（七）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雨污分流制。

预测污水量：污水处理量约为 0.22 万 m³ /d。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管网规划：沿主要道路敷设污水管道，污水管管径为 d300～d800。

2.11. 《范县陆集乡总体规划（2015-2030）》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5-2030 年。其中：近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二）规划范围

规划控制区：城乡规划控制区是城镇发展需要控制的重要地区，本次规划控制区范围的确定主要从镇村体系布局、城镇远景发展、生态保护、行政区划调整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布局等方面考虑，确定规划区控制范围为乡域行政区划面积 75.3 平方公里。

（三）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1）人口预测

2015 年总人口为 3.67 万人；2030 年镇域总人口为 4.15 万人。

（2）等级规模结构规划

镇村体系规划等级结构：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

镇区：包含陆集、北杨庄、后石、白庄、张斗还、刘堂、前王楼、曹庄；

中心村：石王野、南杨庄、前刘楼、祝庄、丁石王、林楼、东吴老家、前石、坑东、孙楼；

基层村：吴夏庄、武寺庄、田堙堆、李盘石。

（3）村庄整合与土地集约

村庄整合：规划期末，46 个行政村规划 8 个驻地村，整合形成一个中心镇区，中心村 10 个，基层村 4 个。具体见表：

陆集村庄整合方案一览表

名称	中心村	基层村	整治、合并村	镇区驻地村
陆集乡	石王野、南杨庄、前刘楼、祝庄、丁石王、林楼、东吴老家、前石、坑东、孙楼	吴夏庄、武寺庄、田堙堆、李盘石	柯沙窝、前军张、中军张、后军张、王子于、王奎东、丁沙窝、七窗户、东张庄、张河涯、西吴老家、西吴庄、王耿白、石大庙、坑西、马路口、东菜园、后王楼、刘绍武、胡庄	陆集、北杨庄、后石、白庄、张斗还、刘堂、前王楼、曹庄

土地集约：现状建设用地 576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 396 公顷。至规划期末共集约用地 180 公顷。

（四）排水工程规划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中心村规划建设化粪池，集中收集污水，集中处理。基层村可采用每 3 户或多或 5 户修建一个化粪池。

2.12. 《范县龙王庄乡总体规划（2015-2030）》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5-2030 年。其中：近期 2015-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二）规划范围及层次

规划控制区：城乡规划控制区是城镇发展需要控制的重要地区，本次规划控制区范围的确定主要从镇村体系布局、城镇远景发展、生态保护、行政区划调整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布局等方面考虑，确定规划区控制范围为乡域行政区划面积，62.5 平方公里。

镇区规划范围：本次规划镇区范围为 266 公顷。北至省道 101、南至小学南侧、东至中学东侧，西至省道 101。

（三）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1）人口预测

2015 年总人口为 5.2 万人；2030 年镇域总人口为 5.7 万人。

（2）等级规模结构规划

镇村体系规划等级结构：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

镇区：包含龙王庄、万庄、李楼、胡洼、后祝庄、前祝庄、赵庄、牛家楼、北曹楼、李鲁元、任楼；

中心村：中屯、邢楼、尚袁庄、候庄、吴桥、孟楼、高菜园；

基层村：大高庄、东于楼、麻口、袁庄、前刘庄、候桥、寇庄、付金堤、徐楼、胡楼、北张庄、小屯、蔡潭、张大庙。

（3）村庄整合与土地集约

村庄整合：规划期末，整合形成一个中心镇区(包括 11 个村庄)，中心村 7 个，基层村 14 个。合并村庄 5 个，城镇化改造村庄 23 个，并入城区村庄 8 个。具体见表：

龙王庄村整合方案一览表

名称	中心村	基层村	合并村	镇区驻地村	并入城区村庄
龙王庄乡	中屯 邢楼 尚袁庄 候庄 吴桥 孟楼 高菜园	大高庄、东于楼、麻口、 袁庄、前刘庄、候桥、 寇庄、付金堤、徐楼、 胡楼、北张庄、小屯、 蔡潭、张大庙	赵堤头、南王庄、苏阎庄、梁庄、阎庄、张楼、蔡庄	龙王庄、万庄、李楼、胡洼、后祝庄、前祝庄、赵庄、牛家楼、北曹楼、李鲁元、任楼	郭庄、邢庄、杨庄、魏胡同、汉张、李庄、西凤楼、王楼

土地集约：现状建设用地 856.32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 500.55 公顷。至规划期末共集约用地 355.77 公顷。

（四）排水工程规划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中心村规划建设化粪池，集中收集污水，集中处理。基层村可采用每 3 户或多或 5 户修建一个化粪池。

（五）城镇性质和发展规模

（1）城镇性质

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物流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2）发展规模

① 人口规模：

2015 年镇区人口 1.1 万人，

2033 年镇区人口 2.0 万人。

② 用地规模：

近期 2011-2015 年，用地规模为 132.09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20.08 平方米；

远期 2016-2030 年，用地规模为 199.55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99.78 平方米。

（六）镇区总体布局结构

镇区规划空间布局结构为“一纵、一横、四区”。

“一纵”：以现状镇区南北主干路为轴线的纵向经济发展轴。

“一横”：以现状镇区东西主干路为轴线的横向经济发展轴。

“四区”：一纵一横把镇区分为行政管理区、休闲疗养区、文体教育区、集贸经济区。

行政管理区：以镇政府为中心的综合行政办公管理区；

休闲疗养区：以卫生院、计生站、疗养院和敬老院为基础的医疗、休闲、养老区；

文体教育区：以中学、小学、文化馆、科技站、体育场为基础的集文化、教育、体育为一体的区域。

集贸经济区：集集贸市场、综合市场、专业市场为一体的集镇综合经济区。

（七）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体系中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沟渠。

（1）污水排放量

污水量按其给水量的 85%计。污水量为 0.85 万 m³/日。

（2）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径分为三类 D300——D1500。

2.13. 《范县张庄乡总体规划（2016-2030）》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6-2030 年。其中：近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二）规划范围

张庄乡全乡域，规划区面积为 49.4 平方公里。

（三）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1）人口预测

2020 年总人口为 4.8 万人；2030 年镇域总人口为 4.5 万人。

（2）乡域综合布局规划

规划驻地容纳 46 村其中黄河滩区 22 个村全部搬入驻地，2 个中心村，3 个基层村的三级村镇体系结构。

第一级：乡驻地，人口 4.5 万人。驻地作为全乡的综合中心，具有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等综合的中心功能，具备全乡最主要的公共建筑和基础设施，镇驻地建设应重点突出全乡第二三产业的主体地位，辐射带动全乡经济的发展。

第二级：中心村，旧城、吕楼 2 个中心社区（中心村），人口规模 2000 人—4000 人。

类型	名称	村名	改造方式	规划人口（人）
中心村	旧城	旧城	中心村	3000
		江庄	整治村	
		冯谭	整治村	
		杜吕庄	迁并村	
		合计		
	吕楼	吕楼	基层村	2000
		张弓	迁并村	
		段楼	迁并村	
		合计		

中心村具有一定人口规模和较为齐全的公共基础设施的崭新农村社区，也是农村中完整的农居规划单元。

（四）排水工程规划

排放体制：为提高乡域的环境质量，改善居民的居住环境，规划乡域内的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污水处理设施：驻地内，建设污水处理厂，并加强对工业污水排放达标处理的监督和工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

农村地区采取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建设小型的污水处理系统。在村落较密集的地区采用集中的处理方式；在村落较稀疏的区域，采用分散的处理方式。

排放标准：污水排入管网系统前应采用化粪池、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的国标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处理后污水用于农田灌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

管网布设：采用重力流方式布设排水管。污水采用管道的方式进行收集；雨水要充分利用地形地势，以管道、沟渠的方式进行排除。

（五）城镇性质和发展规模

（1）城镇性质

张庄乡的城镇性质确定为：以林纸林板加工为主导产业的的现代化工贸型乡镇。

（2）发展规模

① 人口规模：

2020 年镇区人口 3 万人，镇域总人口 4.6 万人，城镇化率 62.5%。

2030 年镇区人口 4.5 万人，镇域总人口 4.9 万人，城镇化率 90%。

② 用地规模：

近期（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 3.83km² 人均建设用地 127.6m²

远期（2030 年）：城镇建设用地 6.14km² 人均建设用地 140.0m²

（六）镇区总体布局结构

规划园区形成“一心、两片、三轴、五组团”的用地布局结构模式。

规划园区形成“一核三心四轴六片区”的用地布局结构模式。

一核：是园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园区北部，经四路和纬三路交叉口区域，由文化、科研、商务、商业、娱乐、绿地、广场等用地构成。

三心：即 2 个社区生活中心和乡驻地生活中心。

四轴：分别是南北向的经四路、经十三路对外交通轴线和东西向的纬三路、纬八路园区发展轴线。

六片区：居住生活区、居住生活区、居住生活区、木材精深加工区、木业初加工区、商业物流区。

其中西北商贸物流区，形成木材储存、交易以及管理、商业、商务、职工住宿的综合性区域；

园区东北部，以村庄搬迁安置为主形成的居住社区，同时在社区内配置相应的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学校、街头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形成配套完整的生活居住区域。

木业粗加工区：位于园区西部，围绕经三路，以木材初加工为主的工业片区。

木材精深加工区：位于园区中部，以板材深加工和家具及相关产品制造为主的区域，是园区的经济发展核心区域。

（七）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污水量预测：预测远期园区污水排放总量为3万吨/日。

污水处理设施规划：规划设置1处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一干渠南侧，经九路和纬五路交叉口西南。污水处理规模3万吨/日，用地面积1.93公顷。

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标准为二级生化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来的中水水质要达到Ⅰ级A标准。

污水排放水质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道的污水水质应符合国标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规定，凡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应符合国标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规定。再回收利用的中水要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的标准。个别要求较高的工业企业，也可以在企业内部对污水做深度处理。

污水管网规划：规划在园区道路两侧敷设污水管线，主干管应布置在地势较低洼或便于污水汇集的地带，将污水以最短的距离输送到园区污水处理厂中。

规划污水管道铺设在南北向道路东侧和东西向道路南侧。

2.14. 《范县高码头镇总体规划（2014-2030）》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14-2030年。其中：近期2014-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二）规划范围及层次

镇域：与行政区划一致,用地49.34平方公里。现状人口为4.7万人（含镇区外来人口），规划期末人口为5.5万人。该层次规划对镇域产业发展方向进行定位，对镇村结构和土地利用进行规划，对建设区域和禁止建设区域提出控制要求，保护生态环境，并规划配置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镇区：用地316.60公顷，这一层次规划制定镇区结构布局、各项用地布置和各类专项规划。

（三）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1）人口预测

2020年总人口为4.8万人；2030年镇域总人口为5.5万人。

（2）等级规模结构规划

本规划根据镇域内现状镇村体系分布现状出发，并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对镇村等级规模现状进行调整。规划期内高码头镇要形成1个镇区，8个中心村，13个基层村，的镇村体系结构。

镇域镇村等级、规模结构一览表

等级	名称	人口（人）	用地规模（公顷）
中心镇	高码头镇	3.2万	316.60
中心村	宋楼	1600	16.0
	葛口	3000	32.0
	丁河涯	1600	16.0
	宋名口	2000	20.0
	后石楼	2400	24.0
	范张楼	1600	16.0
	阳谷段	1600	16.0
	大王庄	1600	16.0
基层村	曹庄、高湾、老范庄、七里河、孙瓦屋、北张庄、冀庄、大孙楼、前石楼、杨楼、陈丁庄、张吴庄、袁庄	—	—

（四）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高码头镇区建设污水处理厂，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建立统一的污水管道，污水经管道汇集到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各中心村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经管道收集到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雨水排放根据地形情况采用明沟、暗沟或管道方式解决。

规划在高码头镇镇区东南部设置一处污水处理厂。

（五）城镇性质和发展规模

（1）城镇性质

范县东部的重要中心镇，以高效特色农业种植为基础、以羽绒制品、农副产品加工为龙头的综合商贸型宜居城镇。

（2）发展规模

① 人口规模：

2020 年镇区人口为 1.8 万人，镇域总人口为 4.8 万人，则 2020 年城镇化水平为 37.5%。

2030 年镇区人口为 3.2 万人，镇域总人口为 5.5 万人，则 2030 年城镇化水平为 58.2%。

② 用地规模：

近期（2020 年）镇区用地为 178.82ha，人均 99.34 m²；

远期（2030 年）镇区用地约 316.60ha，人均 98.94 m²。

（六）镇区总体布局结构

确定城镇布局结构概括为“一心、两轴、五区”。

一心：位于镇区西北部的性质、文化、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沿老省道 101 和西部商业形成的功能结构轴线。

五区：东部工业仓储区、中部综合服务区和分布规划区范围内的五个居住片区。

（七）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镇区近期采用雨污合流制排水体制，远期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远集镇区生活污水收集后送至镇区东南部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量预测：按照产污系数 0.85 预测污水量，预计镇区污水量约 2.86 万吨/日。

污水厂规划：规划污水处理厂位于镇区的西南部。污水近期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建设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周边绿化带，防止次生大气污染。

污水管网规划：镇区污水管网沿镇区道路布置，呈树枝状，向污水处理厂汇集。镇区污水管网既采用重力式污水管，也采用压力式污水管。过河污水管宜采用压力提升方式。污水管网一般布置在路西和路南。镇区污水管网干管管径为 D600—D1000；污水压力管管径为 Dn400—Dn800。

2.15. 《范县颜村铺乡总体规划（2015-2030）》

（一）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5-2030 年。其中：近期 2015-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

（二）规划范围及层次

规划控制区：城乡规划控制区是城镇发展需要控制的重要地区，本次规划控制区范围的确定主要从镇村体系布局、城镇远景发展、生态保护、行政区划调整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布局等方面考虑，确定规划区控制范围为乡域行政区划面积，35.4 平方公里。

镇区规划范围：本次规划镇区范围为 98 公顷。北至东北街居民点北边界、南至粮管所南侧、东至东南街居民点东边界，西至西南街村边界。

（三）镇域镇村体系规划

（1）人口预测

2015 年总人口为 3.45 万人；2030 年镇域总人口为 3.5 万人。

（2）等级规模结构规划

镇村体系规划等级结构：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

镇区：包含东北街、西北街、东南街、东北街、赵楼、马村（含荣庄）、西于庄、胡王庄、高常庄、林堂（含郭庄）；

中心村：卓楼、卓高王、侯庄、蒋庄、后五常、王麻口、后冯固、吕庄村；

基层村：教场、刘郎庄、姬楼、程店、东张、后玉皇庙、钟麻口、东于庄。

中心	名称	人口（人）	用地（公顷）
镇区	镇区	10000	98.08
中心村	蒋庄	2000	24
	卓楼	1500	18
	五常庄	1000	12
	王麻口	2000	24
	孙庄	2500	30
	耿王	2500	30
	冯固	2200	26.4
	侯庄	1800	21.6
基层村	玉皇庙	2000	20
	刘郎庄	600	6

	姬楼	600	6
	东张	500	5
	教场	600	6
	麻口	1000	10
	程店	600	6
	东于庄	1000	10

（3）村庄整合与土地集约

村庄整合：规划期末，整合形成一个中心镇区，中心村 8 个，基层村 8 个。驻地村庄 10 个，并入城区村庄 1 个，18 个整治改造村。具体见表：

名称	中心村	基层村	合并村	城镇化改造村	并入城区村庄
彦 村 铺 乡	卓楼、卓高王、 侯庄、蒋庄、后 五常、王麻口、 后冯固、吕庄村	教场、刘郎庄、 姬楼、程店、东 张、后玉皇庙、 钟麻口、东于庄	胡王庄、前范庄、 郭庄、三官庙	高常庄、西于 庄、马庄、 赵楼、荣 庄、林堂	榆林头

土地集约：现状建设用地 559.76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 385.10 公顷。至规划期末共集约用地 174.66 公顷。

（四）排水工程规划

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中心村规划建设化粪池，集中收集污水，集中处理。基层村可采用每 3 户或多或 5 户修建一个化粪池。

（五）城镇性质和发展规模

（1）城镇性质

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商贸物流为主的农贸型城镇。

（2）发展规模

① 人口规模：

2015 年镇区人口 0.57 万人。

2030 年镇区人口 1.0 万人。

② 用地规模：

近期 2011-2015 年，用地规模为 62.7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10 平方米；

远期 2016-2030 年，用地规模为 98.08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98.08 平方米。

（六）镇区总体布局结构

镇区规划空间布局结构为“一轴、一带、三片区”。

一轴：中心轴线 X004、是联系颜村铺内外的主要交通轴线，也是促进颜村铺与城区发展的主要经济轴线。

一带：沿着乡政府西侧水域两侧的防护绿化带为空间景观轴线。

三片区：以用地性质和主次干路划分的三个片区。有南北两个居住片区，中部的公共服务片区。

（七）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排入体系中规划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就近排入附近沟渠。

污水排放量：污水量按其给水量 的 85% 计。污水量为 0.4 万 m³/日。

污水管网规划：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统一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管径分为三类 D300——D1000。

2.16. 《河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行动目标

2020 年年底前，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强。

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内、其他市县中心城区周边的村庄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 区、生态保护区（带）内的村庄（一类区域），人居环境质量全面提升，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基本完成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村容村貌显著提升，管护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基本具备条件的县（市、区）内的村庄（二类区域），人居环境质量较大提升，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左右，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管控，村容村貌明显改善，管护长效机制初步建立。

经济欠发达县内和少数地处偏远、居住分散的村庄（三类区域），在优先保障村民基本生活条件基础上，实现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

（二）重点任务（部分）

- 开展厕所粪污治理
1. 合理选择改厕模式。积极推进“厕所革命”，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合理确定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模式。在污水管网覆盖地区使用完整下水道式水冲厕所，在污水管网覆盖不到的地区推广三格化粪池式厕所，在山区、丘陵不适宜三格化粪池施工地区因地制宜选择其他改厕模式。农村新建住房均要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乡村学校、卫生院（室）、村委会等公共场所的厕所基本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三类标准。2018 年年底前每个乡镇至少建设 2 座三类标准公共厕所。
2. 建立厕所粪污治理长效机制。县级政府要统筹安排，科学选择县域农村厕所粪污收集处理方式，明确维修、抽取、转运、处理的实施办法，配备精干高效、责任心强的管护人员，保障日常管护工作经费，确保管护机制落实。市县政府要在用地、用电、用水等方面研究出台优惠政策，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企业或个人参与厕具检查检修、粪污收运以及粪液粪渣资源化利用等工作。
3.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引导农户逐步实施“三退三进”（退出散养、退出庭院、退出村庄，进入规模场、进入合作社、进入市场循环），发展绿色养殖。2020 年年底前，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全省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

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科学合理选择污水处理方式。根据农村不同区位条件、经济条件、村庄人口聚集程度、污水产生规模等因素，科学确定治理方式和技术。灵活运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等多种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确保治理方式简便、适用、有效。
2. 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乡镇政府所在地和经济条件较好、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建设使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已经建成但未正常运行的乡镇，要进一步完善收集系统和运营机制，实现正常运营。加快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和服务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城镇污水管网短期内覆盖不到、居住分散的村庄选择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氧化塘、无（微）动力等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设施。暂无能力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要合理建设污水排放沟渠，解决生活污水乱排乱放问题。优先推进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流两侧、交通干线沿线和省界周边乡镇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3. 积极开展农村水环境治理。加强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垃圾清理、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长制、湖长制管理。

2. 17. 《濮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一）规划目标
- 到 2020 年，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环境风险有效控制，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空间管治、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环境资源审计、环境责任考核等法规制度取得突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
- （二）规划指标
- 初步包括生态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环境风险、生态保护、公共服务五个方面，共计 28 个指标。

“十三五”环境保护目标指标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值	目标值	属性
			2015 年	2020 年	
生态环境质量	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51	71	约束值
	2	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81	56	约束值
	3	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138	95	约束值
	4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下降（%）	—	[20]	预期性
	5	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	—	60	约束值
	6	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劣Ⅴ类水质比例（%）	—	9	约束值
	7	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率（%）	94.2	95	约束值
	8	全市城市河流黑臭水体比例（%）	—	基本消除	约束性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环境质量	10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90	100	约束性
	11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	—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2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预期性
	13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	预期性
	14	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不下降	预期性
	15	森林覆盖率（%）	26.5	30.5	约束性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现状值	目标值	属性
			2015 年	2020 年	
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6	造林总规模（万亩）	-	175	约束性
	17	化学需氧量	[14.7]	按国家要求消减	约束性
		氨氮	[14.6]		约束性
		二氧化硫	[5.8]		约束性
		氮氧化物	[7.1]		约束性
	18	挥发性有机物	-	[10]	约束性
		重点区域总磷	-	[10]	预期性
环境风险	19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	-	[10]	预期性
	20	辐射环境质量	天然本底范围	天然本底范围	预期性
	21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	＜每万枚1.5起	预期性
	22	五年期突发环境事件总数下降（%）	-	[10]	预期性
生态保护	23	湿地保有量（公顷）	-	13800	预期性
	2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0	预期性
	25	新增创建省级生态乡镇（生态村）个数	28(114)	[30150]	预期性
公共服务	26	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75	≥80	约束性
	27	环境监测、监察、应急、信息能力建设达标	-	完成标准化建设	约束性
	28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2.18. 《范县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全省生态环境大会精神和市委七届七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以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底线，以依法治污、科学治污、全民治污为路径，以严格监管、督导检查、奖优罚劣为抓手，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举措，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尽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良好生态环境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原更加出彩打下坚实基础。

（二）目标指标

到 2020 年，全县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为实现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1. 2018 年度目标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52 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 年均浓度达到 96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69 天。

黄河干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金堤河及其支流水质稳定达到Ⅴ类；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5.6%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建立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建立，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初步控制。

2. 2019 年度目标

根据市定参考目标制定，PM2.5 年均浓度达到 47 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 年均浓度达到 94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77 天。

黄河干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金堤河及其支流水质稳定达到Ⅴ类；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97.7%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完成 5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任务，完成 77%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面积任务，完成 50%受污染耕地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面积任务；建立污染地块优先管控名录。

土壤污染防治体系逐步完善，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控制。

3. 2020 年度参考目标

根据市定参考目标制定，全县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45 微克/立方米以下，PM10 年均浓度达到 92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85 天。

黄河干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金堤河及其支流水质稳定达到Ⅴ类；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力争达到 100%；污染地块安全率力争达到 100%；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第3章 现状人口情况

范县县域内辖 7 镇 5 乡，共有 574 个行政村。

3.1. 王楼镇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王楼镇	村庄名称	现状人口（人）
	王楼村	1687
	西李庄	1180
	东李庄	623
	七里堂	1414
	宋海	2557
	前曹楼	924
	后曹楼	1145
	路庄	571
	张牙头	943
	申牙头	705
	肖牙头	555
	金牙头	851
	赵菜园	1121
	王菜园	1151
	任堂	547
	葛庄	543
	汲庄	461
	耿庄	392
	皇姑庙	2280
	野陈	1273
	苏庄	776
	田窑	651

	鲁庄	1707
	孙刘黄	1694
	任庄	975
	赵海	746
	张杨陈	2252
	建林	648
	大卢寨	2057
	许堂	931
	大赵	1137
	永王	1039
	马楼	661
	叶庄	415
	东张	462
	马庄	277
	后楼	345
	李康店	195

3.2. 濮城镇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濮城镇	村庄名称	现状人口（人）
	南 关	2136
	南 街	2331
	西 街	2105
	北 关	1315
	北 街	1626
	东 街	1324
	高 寺	1332
	罗 庄	585

	玉 西	713
	巩 庄	1193
	沈 庄	440
	卢 庄	465
	马路口	1064
	前三里	399
	后三里	1624
	南 楼	1329
	王刀村	1374
	城 角	1724
	西 关	2242
	玉 东	621
	郝 庄	612
	苏 庄	726
	景 庄	608
	董桑庄	1524
	东 关	1265
	文 东	1515
	文 西	1255
	于 楼	591
	沟 寨	704
	周 庄	312
	军 寨	1606
	陈老庄	832
	徐 庄	547
	刘 东	945
	刘 西	1203
	葛 楼	1291

	双 碾	613
	王路庄	1603
	高 庄	1103
	红 庙	1161
	毛 营	575
	东张庄	1210
	西张庄	842
	后毕庄	1606
	五 零	1219
	吴 庄	632
	蚕王苗	1136
	五罗徐	1464
	新刘坑	442
	罗 楼	414
	潘 庄	386

3.3. 辛庄镇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辛庄镇	村庄名称	现状人口（人）
	倪庄	717
	刘葛庄	631
	后辛	1143
	李桥	2267
	罗庄	304
	葛刘庄	547
	前辛	1090
	苏庄	333
	安冯庄	1262
	碱高	1064

	南庄	736
	盆窑	2046
	冯堤口	1514
	张桥	2278
	姜堤口	612
	董毛庄	980
	马棚	749
	张庄	823
	闫庄	935
	十五里	1875
	毛楼	2017
	西王庄	632
	朱李村	1410
	祁庄	558
	前胡	705
	后胡	810
	木庄	1301
	南徐庄	999
	靳庄	605
	石庄	917
	孟洼	1415
	西辛庄	903
	韩庄	1356
	柳园	2299
	武盛庄	2913
	西闫楼	405
	曹楼	1132
	毛岗	1811

	豆庄	1272
	河湾	689
	东绦河	525
	西绦河	903
	付庄	537
	大于庄	648
	大王庄	1501
	丹徐庄	1247
	彭楼	1301
	崔付孟	1240
	崔楼	489
	高庄	459
	杨庄	391
	陈庄	193
	高卢庄	436
	叶庄	424
	高辛庄	462
	吴庄	339

3. 4. 杨集乡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杨集乡	村庄名称	现状人口（人）
	前后店	1127
	杨邢庄	1154
	后王庄	521
	唐梁庄	1276
	前街	1074
	后街	1146
	东场	1517

	刘庄	839
	罗楼	906
	丁胡庄	920
	中李桥	775
	任庄	1561
	北李桥	541
	南李桥	1222
	八里庄	1560
	边郭庄	1564
	曹庄	590
	东牛桥	879
	东桑	1575
	东辛店	1539
	葛庄	817
	付马厂	790
	凌花店	1265
	李马桥	1103
	灵奶庙	1056
	李辛店	1887
	刘辛店	890
	马庙	726
	苗王庄	834
	民义村	1121
	前李胡	1115
	齐马厂	812
	前马桥	1353
	前小屯	1627
	十里庄	1258

	宋马厂	515
	吴马厂	861
	王马桥	662
	王辛店	953
	温小屯	2029
	西陈庄	960
	西牛桥	2277
	西桑	1656
	中牛桥	742
	中辛店	885
	芝铁炉	1017
	位堂	354
	洪窑	405
	九里庄	426
	焦庄	379
	李叶庄	236
	姚坊	366
	宋洼	480

3. 5. 陈庄镇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陈庄镇	村庄名称	现状人口（人）
	郭庄	434
	陈庄	1086
	郝庄	530
	曹 楼	1150
	后张庄	1613
	崔胡同	1621
	前双庙	524

	杨吴庄	1315
	南 羊	1260
	刘 烟	546
	荣 庄	858
	肖 庄	859
	前后张枣坡	1070
	胡 屯	1366
	王张枣坡	508
	韩徐庄	587
	群坊	648
	后油坊	1270
	邢庙	631
	东宋楼	1521
	罗庄	1609
	刘桥	1108
	仁和庄	578
	前油坊	1297
	潘庄	876
	大小辛	618
	程朱庄	989
	西朱庄	667
	刘楼	773
	西宋楼	665
	赵庄	601
	史楼	690
	高偃庄	542
	韩庄	864
	刘张枣坡	1318

	朱西枣坡	560
	张康楼	961
	许楼	757
	贾刘石	1297
	张顾屯	1267
	廖烟	570
	北羊	1007
	姚庄	597
	黄营	657
	杨 楼	471
	亚堎堆	459
	顾庄	401
	西胡庄	389
	安兴寺	315
	高庄	296
	王庄	410
	廖桥	467
	朱东枣坡	360
	程庄	462
	谢楼	443
	后双庙	437

3. 6. 陆集乡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陆集乡	村庄名称	现状人口（人）
	陆集	2093
	曹庄	889
	北杨庄	412
	前王楼	325

	白庄	1397
	刘堂	724
	东张庄	528
	七窗户	534
	祝庄	1292
	张斗还	822
	丁沙窝	858
	后石胡同	499
	马路口	753
	坑西许楼	472
	东石菜园	452
	西石菜园	398
	石大庙	1588
	坑东	1797
	前张赵	973
	王耿白	606
	林楼	1066
	张河涯	984
	东吴老家	1182
	西吴老家	1062
	西吴庄	1111
	李盘石	1866
	柯沙窝	1088
	前军张	1525
	石王野	2209
	丁石王	1490
	前刘楼	2804
	南杨庄	1753

	王子于	1201
	武寺庄	1162
	王奎东	807
	前石胡同	1866
	孙楼	2795
	后王楼	531
	田崗堆	1304
	刘绍武	968
	吴夏庄	1182
	刘庄	452
	中军张	405
	孙堤口	488
	后军张	373
	胡庄	456

3. 7. 白衣阁乡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白衣阁乡	村庄名称	现状人口（人）
	北杏村	899
	东杏村	388
	西杏村	791
	白衣北街村	924
	白衣东街村	892
	白衣南街村	1225
	白衣西街村	1346
	陈楼村	2309
	甜水井村	1167
	明庄村	836
	东赵村	977

	西赵村	792
	柳西村	1055
	柳北村	1228
	柳东村	2169
	胡楼村	1158
	前朱村	488
	后朱村	388
	代庄村	850
	张庄村	397
	北韩村	556
	殷庄村	862
	郑王村	512
	北辛村	343
	吴屯村	424
	郭庄村	1454
	董楼村	1649
	北张村	832
	四合村	1333
	钱樊姜村	1877
	东吴村	746
	焦庄村	974
	刘屯村	1313
	孙楼村	751
	北临村	969
	南临村	967
	司王庄村	1118
	辛庄集村	189
	孙庄村	1167

	时永集村	1700
	十八里村	2175
	丁庄村	1105
	西吴村	606
	于家楼村	475

3. 8. 高码头镇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高码头镇	村庄名称	现状人口（人）
	高码头村	940
	大丁庄村	2316
	三教堂村	617
	乔洼村	1203
	王堂村	962
	前范庄村	576
	周堂村	855
	孔河村	430
	薛堂村	1321
	范段楼村	911
	丁河涯村	2292
	后石楼村	1536
	丁大寺村	1369
	仲庄村	588
	大王庄村	958
	葛口村	2366
	牛口村	1422
	宋名口村	1564
	阳谷段村	1552
	范张楼村	934

	宋楼村	1056
	范农官村	911
	赵楼村	921
	孙瓦屋村	857
	西孙庄村	470
	分化台村	976
	冀庄村	911
	侯庄村	530
	陈高庄村	550
	中范庄村	482
	老范庄村	727
	前高湾村	920
	后高湾村	527
	前石楼村	682
	大孙楼村	1159
	寇庄村	917
	陈堂村	712
	高孟庄村	776
	袁庄村	1174
	三合村	850
	南张庄村	916
	张吴庄村	755
	牛楼村	707
	曹庄村	1055
	陈丁庄村	960
	江庄村	887
	北张村	833
	北丁村	657

	杨楼村	752
	七里河村	786
	黄范庄村	418
	东孙庄村	430

3.9. 颜村铺乡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颜村铺乡	村庄名称	现状人口（人）
	颜村铺村	4100
	林堂村	1054
	高常庄村	505
	赵楼村	1296
	马庄村	736
	西于庄村	1099
	前五常村	1323
	后五常村	517
	范庄村	1052
	何庄村	955
	蒋庄村	880
	榆林头村	2167
	程店村	876
	东张村	439
	王麻口村	1162
	郭麻口村	973
	侯庄村	615
	卓楼村	1844
	葛庄村	375
	卓高王村	1427
	赵耿王村	930

	杨耿王村	937
	中冯堎村	1235
	前冯堎村	825
	吕庄村	1125
	胡楼村	1338
	谢庄村	481
	后玉皇庙村	1456
	前玉皇庙村	1430
	钟麻口村	523
	姜麻口村	378
	李麻口村	581
	祁麻口村	651
	教场村	716
	刘郎庄村	1070
	姬楼村	1124
	东于庄村	1860
	后冯堎村	1582
	孙庄村	1055
	八里庄村	987
	徐庄村	887
	胡王庄村	513

3. 10. 张庄镇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张庄镇	村庄名称	现状人口（人）
	前张庄村	前张庄村
	西李庄村	西李庄村
	王庄村	王庄村
	后张庄村	后张庄村

	范堂村	范堂村
	前李楼村	前李楼村
	罗口村	罗口村
	后李楼村	后李楼村
	西白堂村	西白堂村
	范祝庄村	范祝庄村
	王德龙村	王德龙村
	四合村	四合村
	闵子墓村	闵子墓村
	东陈楼村	东陈楼村
	杨堂村	杨堂村
	张万村	张万村
	蒋庄村	322
	后刘楼村	894
	蒲笠固堆村	376
	田老庄村	734
	杨楼村	684
	许楼村	239
	江楼村	352
	南高庄村	392
	官路村	504
	路庄村	362
	吕楼村	674
	崔楼村	652
	旧城村	1462
	江庄村	316
	冯潭村	298
	孔庄村	384

	东白堂村	752
	于庄村	349
	夏庄村	636
	张弓村	256
	段楼村	309
	朵庄村	767
	东辛庄村	687
	凤凰岭村	1012
	赵庄村	342
	储洼村	712
	范自富村	950
	王英庄村	544
	双庙朱村	712
	李菜园村	914
	杨沙窝村	516
	张沙窝村	804
	葛楼村	677
	于集村	512
	杜吕庄村	442
	前房庄村	274
	后房庄村	232
	黄吕庄村	272

3. 11. 杨集乡现状村庄及人口情况

杨集乡	村庄名称	现状人口（人）
	前后店	1127
	杨邢庄	1154
	后王庄	521

	唐梁庄	1276
	前街	1074
	后街	1146
	东场	1517
	刘庄	839
	罗楼	906
	丁胡庄	920
	中李桥	775
	任庄	1561
	北李桥	541
	南李桥	1222
	八里庄	1560
	边郭庄	1564
	曹庄	590
	东牛桥	879
	东桑	1575
	东辛店	1539
	葛庄	817
	付马厂	790
	凌花店	1265
	李马桥	1103
	灵奶庙	1056
	李辛店	1887
	刘辛店	890
	马庙	726
	苗王庄	834
	民义村	1121
	前李胡	1115

	齐马厂	812
	前马桥	1353
	前小屯	1627
	十里庄	1258
	宋马厂	515
	吴马厂	861
	王马桥	662
	王辛店	953
	温小屯	2029
	西陈庄	960
	西牛桥	2277
	西桑	1656
	中牛桥	742
	中辛店	885
	芝铁炉	1017
	位堂	354
	洪窑	405
	九里庄	426
	焦庄	379
	李叶庄	236
	姚坊	366
	宋洼	480